RP01/13-14

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

2013年11月1日

禤懷寶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香港中區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8樓
電話 : (852) 3919 3638
傳真 : (852) 2509 9268
網址 : http://www.legco.gov.hk

目錄

頁數

研究摘要

第1章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設計 *2*
研究範圍 *4*
研究方法 *4*

第2章 —— 法國 ***5***
概覽 *5*
法律框架 *5*
提名程序 *6*
總統候選人的一般資格 *6*
支持者制度 *6*
提名過程 *8*
總統候選人的數目 *9*
2012年總統選舉的提名 *10*
投票程序 *11*
競選活動及經費 *11*
競選活動 *11*
競選經費 *12*

第3 —— 波蘭 ***13***
概覽 *13*
法律框架 *13*
提名程序 *14*
總統候選人的一般資格 *14*
提名過程 *14*
總統候選人的數目 *16*
2010年總統選舉的提名 *17*
投票程序 *18*
競選活動及經費 *18*
競選活動 *18*
競選經費 *19*

第4章 —— 美國 ***20***
概覽 *20*
法律框架 *20*
提名程序 *20*
總統候選人的一般資格 *21*
選票獲取權 *21*
提名過程 *22*
總統候選人的數目 *23*
2012年總統選舉的提名 *24*
投票程序 *25*
競選活動及經費 *27*
競選活動 *27*
競選經費 *27*

第5章 —— 新加坡 ***29***
概覽 *29*
法律框架 *29*
提名程序 *30*
總統候選人的一般資格 *30*
提名過程 *31*
總統選舉委員會 *32*
總統候選人的數目 *35*
2011年總統選舉的提名 *35*
投票程序 *36*
競選活動及經費 *37*
競選活動 *37*
競選經費 *37*

第6章 —— 分析 ***38***
引言 *38*
提名程序 *38*
誰可提名總統候選人 *38*
如何提名 *41*
投票程序 *43*
競選活動及經費 *44*
就競選活動及經費的限制 *44*
政府向候選人提供資助 *44*

附錄 ***46***

參考資料 ***53***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明確訂明，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的目標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亦在其《決定》中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並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此憲制及法律框架下，有需要設立提名及投票程序，以規管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而公眾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候選人的方法及投票程序等事宜。

2. 是次研究探討法國、波蘭、美國及新加坡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就提名程序的研究主要處理以下兩大關注事項：誰可提名候選人及如何提名候選人。4 個選定的地方均有就提名總統候選人設立特定機制。在該等機制下，候選人可由民選代表、政黨、選民或透過委員會的認可獲得提名。在法國、波蘭及美國，合資格的準候選人可從相關有資格提名的人士爭取支持，大部分是以簽名提名的方式獲得提名。在新加坡，準候選人要先取得總統選舉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証明書"，才能正式獲得提名。

3. 在法國，總統候選人是由公職人員透過"支持者制度"提名。如有意競逐總統一職，準候選人須從為數約42 000名民選公職人員(例如國會議員及市長)手中，取得最少500份經他們簽署的提名表格。為顯示候選人得到廣泛支持，其支持者必須最少來自30個省或海外領地(法國共有101個省(行政區)及 7 個海外領地)。此外，來自同一省份或海外領地的支持者不得超過所需提名總數的10%。

4. 在波蘭，總統候選人由選民提名。準候選人須至少收集10萬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才可獲得提名。一個由至少15名公民組成的選舉小組將會以準候選人的名義成立，代表其籌辦競選活動和收集該 10 萬個簽名。由此可見，提名是以個人形式作出。然而，政黨在總統選舉中亦有其角色。舉例來說，選舉小組可在正式的候選人名單上，加入候選人所屬政黨或社會組織的名稱。政黨亦可為總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提供經費。

5. 美國的整個總統選舉過程在多個層面均頗為複雜。一方面《憲法》訂明總統候選人在年齡、公民地位及居留時間方面的規定，但另一方面，各州法例設有附加規定，且因各州而大為不同。主要政黨可提名總統候選人，而這些政黨通常透過初選或預選會選出其候選人。小政黨及獨立的候選人若能從選民收集到指定數目的支持者簽名，以提交"呈請書"，他們亦可競逐總統選舉。

6. 是次研究亦涵蓋新加坡，儘管該國總統是主要負責禮節性職務的元首，賦予若干行政權力，但其總統選舉一大特色，在於設有一個委員會來確保總統候選人符合《憲法》訂明的資格規定。在新加坡，準候選人如要獲得提名，必須取得總統選舉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證明書，以證明該委員會信納候選人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和聲譽良好，而且能夠憑藉其經驗和能力有效履行總統職務。

7. 至於投票程序，法國和波蘭均採取兩輪投票制。在首輪投票中，候選人必須在所有已投的選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票(超過選票的50%)，方能立即當選。如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在兩周之後舉行第二輪選舉，由兩名在首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對壘。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即當選總統。

8. 美國總統是由選舉團選出。從技術層面來說，美國選民並非直接投票選出總統，而是在各州內投票予一組"選舉人"，而這些選舉人承諾會在選舉團中投票予某位總統候選人。由於選舉人須信守承諾，選民實際上是在各名總統候選人之間作出選擇。在州層面方面，總統大選實行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制度。各州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會全取有關州份在選舉團的所有選票，唯獨緬因州和內布拉斯加州屬例外。總統候選人須取得絕對多數的選舉人票，才能當選。

9. 新加坡實行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制度，當選的總統無須取得絕對多數票。候選人中得票較多者即當選總統，不論其得票率為何，亦不論與其他候選人之間票數差距的多寡。因此，這個方法的認受性備受批評。

10. 就競選活動及經費所設的限制，亦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的參與。4 個選定作研究的地方均有就競選活動設定限制，而且均有一項共通原則，即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不論是大小政黨或獨立的候選人，他們均獲保證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選。與此同時，對競選開支所訂的上限，令小政黨及獨立的候選人能與大政黨的候選人進行較平等的競選。法國、波蘭及新加坡均有就選舉開支設定上限，但在美國，競選開支則不受限制，因為最高法院裁定，任何限制均會損害自由表達的權利。

11. 政府為候選人提供資助，是確保他們可公平競爭的另一方法。在法國，總統候選人一經提名，便可享有政府資助。在正式候選人名單公布時，國家會預先向候選人支付若干金額。選舉過後，每名候選人可獲政府發還競選開支。在美國，合資格的總統候選人可得到聯邦政府的資助，以支付在初選和大選中競選活動的合理開支。雖然在波蘭及新加坡，政府不會向總統候選人提供任何資助，但這兩個國家所訂的開支上限較法國及美國更為嚴格。

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
提名及投票程序

第1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香港就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設有獨特的憲制及法律框架。《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1.1.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頒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1.3 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和選舉安排進行廣泛諮詢。政府當局並已承諾，會在適當時候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展開諮詢，並啟動憲制程序。[1]

---

[1] 請參閱"Election consultation planned: CE", *newsgov.hk*, 12 March 2013及"LCQ1: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in 2017",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s*, 27 March 2013。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宣布已成立諮詢小組，準備年底前展開政改諮詢。

1.1.4 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憲制及法律框架下，有需要設立相關的提名及投票程序。公眾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候選人的方法，以及投票程序。

1.1.5 在 2013 年 3 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資料研究組就海外地方進行研究，探討這些地方就總統選舉的預選和篩選機制，以及有關進行多於一輪投票以便從多名競逐的候選人當中選出總統的安排。[2]

1.2 研究設計

1.2.1 香港就行政長官選舉設有獨特的憲制及法律框架，因此海外地方的經驗未必能直接套用在香港。本研究旨在因應海外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就大體原則及概念提供參考資料。

1.2.2 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6 月17日討論資料研究組建議的研究大綱。資料研究組察悉委員的關注事項，並在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後，修訂了研究大綱，其後該研究大綱於 7 月初送交事務委員會通過。按經修訂的研究大綱所載，是次研究探討法國、波蘭、美國及新加坡的總統選舉。這 4 個地方均以普選方式選出總統，而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各具特色，現將重點載述於下文各段。

[2] 請參閱 *Letter dated 18 March 2013 from Hon Emily LAU to the Panel Chairman*，見提交予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2)833/12-13(02)號文件。

1.2.3 法國是實行半總統制[3]的民主國家。如有意競逐總統一職，準候選人須從為數約42 000名民選公職人員(包括國會議員及大約36 000名市長)手中，獲得最少 500 份經他們簽署的提名表格。法國的總統選舉設兩輪投票，目的是確保當選的總統獲得絕對多數票。所有候選人參與首輪投票，如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在兩周之後舉行第二輪決勝選舉，由兩名領先的候選人對壘。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即當選總統。

1.2.4 波蘭是新興的民主議會共和國。參加總統選舉的候選人由選民提名。準候選人須至少收集 10 萬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才可獲提名。波蘭的總統選舉與法國類似，同樣採用兩輪投票制。如沒有候選人能在首輪投票中得票過半數，則第二輪投票會在兩周後舉行。在第二輪投票中，選民會從首輪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中作出選擇。候選人只要在第二輪中得票較多，便可當選。

1.2.5 美國實行總統制的政府體系，其總統初選[4]制度被認為是相關制度的佼佼者。美國的整個總統選舉過程在多個層面均頗為複雜。一方面《憲法》訂明總統候選人在年齡、公民身份及居留時間方面的規定，另一方面，各州法例設有附加規定，且各州大為不同。不單主要政黨可提名總統候選人，小政黨及獨立的候選人若能收集到所需數目的支持者簽名，亦可競逐總統選舉。此外，在美國實行的選舉制度下，總統由選舉團選出。候選人須在選舉人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票，才能當選。

[3] 半總統制是結合總統制和議會制元素的一種政府體系。通常來說，在半總統制下的國家元首是由人民直接選出的總統，而政府首長則是由總統提名的總理，但總理可遭立法機關罷免。在半總統制之下，總統並非純粹禮儀上的象徵領袖。通常總統和總理會就由誰統領各政策範疇達成協議。法國是實行半總統制民主國家的著名例子，該國由總統主導外交，總理則統率內政。

[4] 初選是政黨為即將舉行的選舉選出其候選人的方法。

1.2.6 是次研究亦涵蓋新加坡，儘管該國總統是主要負責禮節性職務的元首。新加坡總統選舉的特色，在於設有總統選舉委員會，以確保總統候選人符合《憲法》訂明的資格規定。準候選人如要獲得提名，必須取得總統選舉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證明書，以證明該委員會信納候選人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和聲譽良好，而且能夠憑藉其經驗和能力有效履行總統職務。[5]

1.3 研究範圍

1.3.1 是次研究探討法國、波蘭、美國及新加坡的總統選舉安排，當中特別參考這些地方的提名及投票程序。是次研究亦概述競選活動及經費的相關規則和限制，並引申至獨立候選人與政黨候選人之間公平競選的問題。

1.4 研究方法

1.4.1 是次研究以資料閱覽方式進行，包括閱覽文獻及分析、在互聯網上搜尋資料，以及與有關當局通信。

[5] 準候選人須具有 3 年或以上在政府出任要職或在大型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的工作經驗。

第2章 —— 法國

2.1 概覽

2.1.1 法國是實行半總統制政府體系的共和國。行政權由總統和總理共享。總統擁有多項重要權力(尤其是在國防和外交範疇)，而總理[6]則統率內政。自 1962 年修訂憲法後，總統改由直接普選產生。[7]目前，總統任期為 5 年，最多連任一屆。

2.2 法律框架

2.2.1 法國的總統選舉主要受《1958年憲法》、《選舉守則》及《普選共和國總統法》規管。另有多項規例、法令及指令規管選舉過程的特定事項，例如選民登記、海外投票、候選人登記及競選經費。

2.2.2 至於監督整體選舉過程的責任，則由憲法委員會肩負。該委員會由多名前任總統及 9 名成員[8]組成，任期 9 年，不可連任。憲法委員會檢討選舉相關法例，並就此提出意見，另會就選舉相關的投訴及上訴作出裁決。

---

6 總理由總統委任，此任命無須經國會確認。然而，若國民議會(國會下議院)通過不信任決議，又或是有某項政府計劃或一般政策聲明不獲國民議會通過，則總理必須向總統提交政府辭呈。因此，在挑選總理時，有關人選必須取得國民議會的多數支持。

7 法國總統一職始見於1848年第二共和國成立之時。當時，總統由只准成年男性投票的普選制度產生。然而，《1875年憲制法》及《1946年憲法》分別頒令，第三及第四共和國的總統必須由國會兩院選出。

8 現任總統會負責委任其中 3 名成員(包括擔任主席的成員)，參議院及國民議會的議長亦會分別委任 3 名成員。

2.3 提名程序

2.3.1 憲法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評審總統候選人的資格，並就此稽查候選人是否如實和合法登記。準候選人不但須符合一般資格，還須按照憲法委員會所訂的規例，取得最少 500 名合資格民選公職人員的提名。

總統候選人的一般資格

2.3.2 總統候選人必須：

(a) 擁有法國國籍；

(b) 年滿18歲；

(c) 名列其所居市鎮的選民名冊[9]；及

(d) 享有完全的公民權利。

支持者制度

2.3.3 準候選人須最少取得 500 名"支持者"的公開提名。該等"支持者"是經普選直接或間接選出的公職人員，可分為以下幾類：(a)國民議會及參議院的議員；(b)歐洲國會的議員；(c)大區及省[10]立法機關的議員；(d)市長；及(e)海外領地的政府機關首長及議會議員。目前有權提名候選人的公職約有47 000個，民選公職人員總數則超過42 000人。[11] 然而，每名民選公職人員不論身兼多少公職，均只可作出一項提名。

[9] 有意投票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資格：(a)擁有法國國籍；(b)年滿18歲；(c)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及(d)名列選民名冊。合資格選民會自動列入市鎮的選民名冊內，但法律規定選民遷居後須在新的居住地再作登記。

[10] 法國共和國由以下各部分組成：(a)22個大區，大區再分為96個行政區(省)；(b) 5 個海外省份；及(c) 7 個海外領地(其自治程度高於 5 個海外省份)。

[11] 部分公職人員身兼多於一項公職。

2.3.4 各候選人的支持者人數不設上限。不過，為顯示候選人得到廣泛支持，其支持者必須最少來自30個省或海外領地(法國共有101個省及 7 個海外領地)。此外，來自同一省份或海外領地的支持者不得超過10%(即50名支持者)。

2.3.5 "支持者制度"旨在剔除輕率參選人士。[12] 此制度在1962年首次普選總統時訂立。當時，每名候選人須獲得最少 100 名民選公職人員的支持。由於總統候選人數目由 1965 年的 6 名倍增至 1974 年的12名，憲法委員會於是檢討選舉制度，並接納有需要透過恰當的"篩選"杜絕貿然提交的申請。因此，憲法委員會於 1976 年把提名門檻提高至 500 名支持者。

2.3.6 不記名支持的做法亦於 1976 年取消，藉此確保支持者制度具透明度。憲法委員會會在不遲於首輪投票舉行前 8 天公布一份名單，列明各個正式登記的候選人得到哪 500 位民選公職人員支持，而該 500 位支持者會從憲法委員會接獲的有效提名表格中隨機抽出。任何民選公職人員在提名候選人後，均不得要求憲法委員會不在該名單公開其姓名。

2.3.7 上述改革有助控制候選人的數目，以及確保支持者制度具透明度。然而，由於支持者姓名會被公開，政黨或會向其黨員施壓，只准他們支持該黨認可的候選人。黨員若不遵從黨路線，可能會失去政黨的資助，以及被選民離棄。

2.3.8 極右翼政黨國民陣線的勒龐(Marine Le Pen)曾於2011年11月向國務委員會[13]提出，她質疑授權公開支持者姓名的法律條文是否合憲。她認為個人政治取向的隱私應受保護，並且指出，屬於較中間黨派的地方公職人員往往因為擔心遭政黨報復而拒絕支持她。

[12] 請參閱French Embassy in New Delhi (2012)及 Constitutional Council (2013a)。
[13] 國務委員會是法國最高的行政裁判機關。

2.3.9 國務委員會就勒龐的投訴轉交憲法委員會處理。憲法委員會於2012年2月21日駁回個案，並確定有關的法律條文合憲。憲法委員會表示，該法律條文符合《憲法》，因為成為支持者的舉動不可被視作表述投票決定，而公開支持者姓名亦無礙政治多元化。[14]

提名過程

2.3.10 提名過程的第一步是在《官方公報》發布選民令狀通告進行選舉及定出選舉日期。雖然法例並無訂明發布選民令狀的確實日期，但該令狀一般會在選舉年的 2 月20日前後發布。公布選舉日期後，憲法委員會會向所有合資格提名總統候選人的民選公職人員寄發提名表格及回郵信封。所有民選公職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作出提名。

2.3.11 民選公職人員如有意支持某位候選人，須在不遲於投票日前的第六個星期五，把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憲法委員會。另一方法是由準候選人安排收集提名表格，然後轉交憲法委員會。除提名表格外，準候選人亦須提交一份聲明書，詳列他們的所有個人資產，以加強政治人物的財政透明度。[15]

2.3.12 憲法委員會會核實接獲的提名表格是否有效，並會告知各個準候選人他們所收到的提名表格有多少份有效。在此安排下，即使準候選人未能取得所需數目的經簽署提名表格，他們仍有時間在限期前爭取更多支持者。限期過後，憲法委員會會再次確定獲提名人士是否已表明同意參選總統和確認他們提交的資產申報書。其後，憲法委員會會在不遲於首輪投票前的 15 天，訂出總統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在名單上的排列次序由抽籤決定。正式的候選人名單會刊登於《官方公報》。

[14] 雖然勒龐在這宗官司中敗訴，但她仍能取得500名民選公職人員所簽署的提名表格，成為2012年的總統選舉候選人。最終，她在首輪投票中的得票率為17.9%，排名第三位。

[15] 法國於1988年頒布一項關乎政治人物財政透明度的法例，規定所有政府人員及若干民選公職人員須申報資產。

總統候選人的數目

2.3.13 總統候選人的總數並無特定上限。事實上，由於每名候選人均須從約42 000名有權提名候選人的民選公職人員手中，取得最少500份經簽署的提名表格，因此按理最多只會約有 80 名候選人。自1981年以來，總統候選人的數目一直相對穩定，維持在 10 人左右，唯一的例外是 2002 年的總統選舉。[16]

政黨候選人

2.3.14 總統候選人的提名並非由政黨作出，而每個政黨可支持多少名候選人亦沒有限制。事實上，在過往的總統選舉中，有些候選人是來自同一或有聯繫的政黨。由於法國實行兩輪投票制，只有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可躋身第二輪投票，政黨因而會考慮，若派出超過一名候選人參選，在選舉策略上是否有利。[17] 具體而言，若有太多理念相近的候選人參選，可能會分薄政黨的票源，減低政黨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的機會。

2.3.15 基於上述考慮，社會黨及其同盟黨派於 2011 年合作舉行法國社會黨的總統初選，藉此推選候選人競逐 2012 年的總統選舉。這次初選與社會黨過往的初選有所不同，因為這是首次開放予公眾投票的初選。[18] 當時，有 6 名候選人於首輪投票參與競逐，但沒有任何人取得絕對多數票，因此，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在一周後進行決勝選舉。參與第二輪投票的選民人數接近290萬人，結果奧朗德(François Hollande)以56.7%的得票率勝出，成為社會黨及其同盟黨派的正式候選人。奧朗德當時表示，這次大勝令他參選2012年總統選舉具有"認受性"。[19]

---

[16] 2002年的總統選舉共有16名候選人。當時，由於左翼黨派未能協定派出哪位單一候選人參選，結果有多名左翼候選人宣布參選。

[17] 舉例來說，在2002年，由於有超過 5 名左翼候選人參選總統，因而分薄了左傾選民的票源。結果，沒有任何左翼候選人能夠進入第二輪投票。

[18] 有意在公開初選投票的選民必須符合以下資格：(a)在2010年12月31日前名列選民名冊，又或是社會黨、左派激進黨、青年社會運動或青年左派激進黨的成員；或(b)若是外國人，則必須是上述政黨的成員。選民須至少捐獻 1 歐元(10.19港元)，並簽署約章，承諾遵行左派的價值理念，即"自由、平等、仁愛、世俗主義、公義、團結及進步"。

[19] 請參閱"Hollande Wins French Socialist Nomination to Challenge Sarkozy", *Bloomberg Businessweek*, 16 October 2011。最終奧朗德在2012年的總統選舉中當選。

獨立候選人

2.3.16 在公開的支持者制度下，獨立候選人難以取得簽名提名。在最近 3 屆的總統選舉中，大部分獨立候選人參選，據報都得到政黨支持。[20] 只有一名候選人聲稱自己與政黨並無聯繫，而傳媒亦如此報道。[21]

2012年總統選舉的提名

2.3.17 事實上，爭取提名的主要工作是向最少 500 名民選公職人員收集簽名，爭取他們成為自己的支持者。政黨雖然不會參與提名過程，但卻會選出一名候選人作為代表。政黨可以號召黨內合資格的民選公職人員簽署提名該黨認可的候選人，以及更有效動員支持該黨的選民投票予黨候選人。政黨普遍會透過初選挑選其候選人。

2.3.18 對於社會黨和人民運動聯盟等主要政黨，向民選公職人員收集簽名可能並非難事，但對小政黨及獨立候選人來說，情況則不然。合資格提名總統候選人的民選公職人員往往都是主要政黨的黨員。因此，主要政黨很容易便能動員這些公職人員簽名支持他們的獲提名人。反觀小政黨及獨立候選人，爭取所需簽名似乎是提名路上的第一道難關。從 2012 年的總統選舉可見，很多小政黨及獨立候選人雖曾宣布有意參選總統，而且曾花多月時間進行競選活動，但在限期前數天，卻只有部分人能夠取得 500 個所需提名。其他已宣布參選的候選人若非放棄參選，便是未能取得參選所需的 500 份經簽署提名表格。因此，正式名單上最終只有 10 名候選人。

[20] 正式的候選人名單不會載述候選人的任何政黨背景。在2007年的總統選舉中，獨立候選人西瓦爾帝(Gérard Schivardi)據報代表勞工黨。同樣地，候選人舍米納德(Jacques Cheminade)雖被某些傳媒視為以獨立身份參選2012年總統選舉，但亦有其他傳媒指他是團結進步黨的候選人。

[21] 此候選人名為博維(José Bové)，是另類全球化運動的活躍分子。在2007年的總統選舉中，他在首輪投票中取得1.32%的普選票，在12名候選人當中排名第10位。

2.4 投票程序

2.4.1 在法國，投票屬自願性質。法國當局不會在選票上列出候選人名單，而是會把各候選人的姓名獨立印在選票上。投票時，選民會從多張不同的選票中，選出他們屬意候選人的選票，然後放進信封。投票結束後，票站職員會打開信封，進行點票。如信封內沒有選票或有多於一張選票，即被視作廢票。

2.4.2 法國實行兩輪投票制。在首輪投票中，如某候選人在選民所投的選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票(即所投選票總數的一半再加一)，即告當選。然而，自第五共和國成立以來，從未出現此情況。如在首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會在兩周後舉行第二輪投票，由兩名在首輪投票結束時領先的候選人對壘。得票最多(即取得簡單多數票)的候選人將會當選總統。[22]

2.5 競選活動及經費

<u>競選活動</u>

2.5.1 正式的競選期會在投票日前兩周展開，直至星期日選舉前的星期五午夜結束。如須進行第二輪投票，競選期會於翌日重新展開，為期一周。競選活動由全國規管競選活動委員會[23]監督，該委員會會確保政府對各候選人一視同仁，以及競選活動按照規定進行。

2.5.2 不論是公營或私營廣播媒體，在報道競選活動時均須受嚴格和詳盡的規例約束。一般而言，在廣播時間及直接發言機會這兩方面，各廣播機構應給予候選人合理公平的待遇。此外，在正式競選期內，各候選人可在公營電視台享有免費廣播時段。印刷媒體則不受約束，唯獨不可在選舉前的 6 個月內刊登收費政治廣告，而此禁令亦適用於所有媒體。

[22] 由於第二輪投票只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簡單多數票即表示得票率超過50%。
[23] 全國規管競選活動委員會屬臨時機構，由 5 名成員組成，並由國務委員會副主席帶領。自1965年起，在每屆總統選舉的正式競選期展開前，該委員會便會重開。

競選經費

2.5.3 候選人可透過以下方式籌募競選經費：自資(例如動用個人資金及貸款)及向政黨及／或自然人募捐(後者的捐款上限為4,600歐元(46,874港元))。候選人不得接受法人的捐款，以及外國或外國政黨的捐獻或實物資助。

2.5.4 候選人一經提名，便可享有政府資助。各候選人基本上都可獲發還競選開支許可上限(見第2.5.5段)的4.75%。倘若候選人在首輪投票的得票率達5%或以上，他們可獲發還的款額便會提高至許可上限的47.5%。當《官方公報》公布正式候選人名單，國家會預先向候選人支付153,000歐元(156萬港元)。

2.5.5 競選開支設有法定上限。在 2012 年的總統選舉中，每名候選人在首輪選舉的開支上限為 1,685 萬歐元(1 億7,170萬港元)。由於在2012年的總統選舉期間，共有46 066 307名登記選民，因此開支上限為每名登記選民0.37歐元(3.77港元)。在第二輪投票，兩名候選人的開支上限則訂於 2,251 萬歐元(2 億2,938萬港元)，亦即每名登記選民 0.49 歐元(4.99港元)。

2.5.6 競選帳目須於決勝的一輪選舉後的兩個月內交予全國競選帳目及政黨資助委員會。[24] 如開支超出競選開支上限，委員會將拒絕接納競選帳目，有關的候選人會因而喪失獲發還競選開支的權利，並可能面臨更嚴重的懲罰。[25] [26]

[24] 全國競選帳目及政黨資助委員會由 9 名無黨派的成員組成：3 名來自國務委員會、3 名來自法國司法體系內的最高法院，另外 3 名來自審計法院(負責處理公共帳目的行政法院)。

[25] 如違反競選開支規則，可能會被刑事處分，包括罰款及監禁最多一年。

[26] 2013年7月4日，憲法委員會裁定，薩爾科齊(Nicolas Sarkozy)在競選期間的開支超出上限。薩爾科齊是2012年總統選舉第二輪投票中角逐的兩名候選人之一。除了喪失可獲發還大約1,100萬歐元(1 億1,209萬港元)的競選開支資格外，薩爾科齊更被勒令退還國家預先支付的153,000歐元(156萬港元)的定額資助，以及須向庫房支付363,615歐元(371萬港元)的罰款。

第3章 —— 波蘭

3.1 概覽

3.1.1 波蘭是新興的民主議會共和國。在1990年代初的民主轉型時期，波蘭以半總統制作為其政治制度，總統權力頗大。其後，波蘭頒布《1997年憲法》，賦予總理[27]及內閣更多行政權力。雖然總統仍有巨大影響力，特別是其在國防及外交政策範疇的影響力，但總理已可主導大部分政府政策。

3.1.2 根據1989年年初於圓桌會議[28]後簽訂的協議，總統由國會選出，任期 6 年。然而，在1990年年中，其他共產主義國家的政局紛紛出現劇變，波蘭國內要求終止圓桌會議分權安排的呼聲日益高漲。1990年10月，波蘭修訂《憲法》，規定總統須由全民普選，任期5年。自此，此任期一直維持不變，而總統只可連任一次。

3.2 法律框架

3.2.1 總統選舉的基本原則載於《1997年憲法》。關乎候選人提名和總統選舉的特定程序及規則，則載於《1990年總統選舉法》。此外，波蘭自2011年1月起採用新的《選舉守則》，藉以整合選舉相關法例。

3.2.2 國家選舉委員會是波蘭的最高選舉機關[29]，有權組織和監察其他選舉委員會、為總統候選人登記，以及宣布選舉結果。

---

[27] 總理由總統委任，而這項任命須經波蘭國會眾議院(Sejm)以信任票的方式確認。

[28] 當時的共產主義政府為平息波蘭日趨動盪的社會亂局，試圖藉圓桌會議與團結工會及其他反對組織進行磋商。

[29] 國家選舉委員會由 9 名法官組成：3 名來自憲法法院、3 名來自最高法院，另外 3 名則來自最高行政法院。

3.3 提名程序

3.3.1 波蘭總統選舉制度的一大特點，是候選人經由有權在國會眾議院選舉投票的公民[30]提名(即以個人名義提名候選人)。

總統候選人的一般資格

3.3.2 如要登記成為總統選舉的候選人，有關人士必須：

(a) 是波蘭公民；

(b) 在首輪選舉當日已年滿35歲；及

(c) 至少向10萬名有權在眾議院選舉投票的選民[31]取得簽名。

提名過程

3.3.3 根據《憲法》，眾議院議長須在現任總統任期屆滿前的 6 至7個月內，下令舉行總統選舉。此外，選舉日應訂於現任總統任期屆滿前的 75 天至100 天期間。然而，一旦總統職位出缺，便須在出缺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下令舉行選舉，投票日則須訂於公布舉行選舉後的 60 天內。

3.3.4 隸屬政黨或獨立的總統候選人在獲得提名前，須先行成立選舉小組。根據《總統選舉法》，每個選舉小組至少須由 15 名有投票權的公民組成，而各小組可提名一位總統候選人，並獨家為該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

[30] 根據《憲法》，公民如符合下列條件，便合資格在眾議院選舉中投票：(a)在選舉當日已年滿21歲；及(b)沒有因為干犯蓄意的可公訴罪行而在最終判決被判處監禁。合資格選民如擁有自治市的永久居留權，會自動獲列入選民名冊。

[31] 作為參考資料，在2010年的總統選舉期間，波蘭約有3 100萬名登記選民。

3.3.5 各選舉小組均須從其成員中委任(a)一名法律代表，負責代表小組行事，以及(b)一名財務代表，負責管理財務事宜。法律代表須提交成立通知書[32]，以知會國家選舉委員會其選舉小組已成立。如該選舉小組按照相關規則成立，國家選舉委員會會在成立小組通知書提交日期起計的 3 天內，接納該通知書。

3.3.6 選舉小組的法律代表須向支持相關準候選人的公民收集至少 1 000 個簽名[33]，然後把簽名交予國家選舉委員會，以供登記選舉小組之用。登記工作應在不遲於投票日前的 55 天完成。倘若選舉小組符合所有要求，國家選舉委員會會在 3 天內為該小組登記，然後在《官方憲報》中公布小組登記一事。

3.3.7 選舉小組完成登記後應繼續收集全部 10 萬個所需簽名，以完成提名的部分程序。選舉小組的法律代表應在不遲於投票日倒數45天當日的正午，親自向國家選舉委員會提交收集所得的簽名。提名文件亦須提供：(a)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年齡、居所及所屬政黨；(b)選舉小組的名稱，以及其法律代表和財務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及(c)支持有關提名的公民名單。[34] 簽名數目方面，則不設上限。[35]

3.3.8 國家選舉委員會會查核所接獲的每項提名是否都符合下列規定：(a)有關的候選人符合所有要求；(b)提名文件載述的資料與官方文件的資料相符；及(c)有關提名至少獲得 10 萬名公民支持。

[32] 在成立通知書上，須填報組成選舉小組的公民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

[33] 這1 000個簽名會計入第3.3.2段(c)項所述的10萬個公民支持簽名。

[34] 根據《總統選舉法》，該名單應清楚寫明有關公民的姓名、居所及身份證號碼，並應載有他們的簽名。此外，名單的每一頁均須註明相關選舉小組的名稱及所需註解。然而，法例並無提及國家選舉委員會會否公布名單。

[35] 根據2010年總統選舉的報章報道，候選人聲稱提交的簽名數目相距甚遠。舉例來說，一名來自主要政黨的候選人聲稱取得165萬個支持者簽名，但另一名候選人則只向國家選舉委員會提交191 730個簽名來登記提名。

3.3.9 如候選人的提名符合相關規定，國家選舉委員會便會為候選人進行登記，然後擬備一份載有候選人個人資料的候選人名單，按字母次序排列候選人。國家選舉委員會最遲會在投票日前的 20 天公布正式候選人名單。

<u>總統候選人的數目</u>

3.3.10 選舉法例並無就總統候選人的總數訂立上限，所有合資格候選人均可參選總統。除了 1990 年的首屆總統選舉只有 6 名候選人外，其後 4 屆的選舉每屆都有大約 12 名候選人參選。

政黨候選人

3.3.11 雖然提名並非由政黨作出，但政黨在總統選舉的角色依然舉足輕重。舉例來說，選舉小組可要求國家選舉委員會在正式的候選人名單上，加入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社會組織名稱。政黨亦可為總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提供經費。此外，法例並無限制每個政黨可支持多少名總統候選人。儘管如此，在歷屆的總統選舉中，並無任何政黨支持超過一名總統候選人。

獨立候選人

3.3.12 在波蘭，獨立候選人有時候足以左右主要政黨候選人的選情。[36] 1995年的選舉是史上最多獨立候選人的總統選舉，共有 6 名獨立候選人參選，佔候選人總數的一半。

[36] 在1990年的總統選舉中，狄明斯基(Stan Tymiński)以獨立候選人的身份參選，挑戰兩名勝算最高的候選人，分別是團結工會的領袖華里沙(Lech Wałęsa)，以及總理馬佐維奇(Tadeusz Mazowiecki)。狄明斯基取得23.1%的選票，得票多於馬佐維奇，但少於華里沙。在第二輪投票中，狄明斯基的得票率只有25.75%，在是次總統競選中被華里沙擊敗。

3.3.13 不過，隨着波蘭的政黨制度逐步發展，獨立候選人的數目在其後的總統選舉中有所減少。2000 年的總統選舉只有 3 名獨立候選人參選，在 2005 年及 2010 年的總統選舉中，更分別只有一名獨立候選人。

2010年總統選舉的提名

3.3.14 在 2010 年的總統選舉中，各政黨於正式競選期開始前，便早已着手籌備選舉。時任總理圖斯克(Donald Tusk)是中間偏右的公民綱領黨的領袖，屬黨內勝算最高的候選人人選。然而，圖斯克在2010年 1 月宣布決定不參加即將舉行的總統選舉。此事引起其他黨員爭奪該黨的提名，該黨於是舉行初選，以推選候選人，算是波蘭首次有政黨以初選方式推選候選人。在是次初選中，共有兩名候選人參與。在黨員所投的大約21 000張選票中，科莫羅夫斯基(Bronislaw Komorowski)得票69%，成為公民綱領黨在總統選舉中的正式候選人。

3.3.15 2010年4月10日，總統萊赫·卡欽斯基(Lech Kaczyński)突然墜機身亡[37]，令2010年的總統選舉須提早在總統任期正式屆滿前數月舉行。眾議院議長於是按《憲法》宣布首輪選舉將於2010年 6 月20日舉行，較原訂的選舉日期提前約 3 個月。

3.3.16 是次墜機意外令很多政黨措手不及，特別是因為意外中有兩名總統準候選人身亡，其中一位正是當時的總統卡欽斯基，他原本是法律與公正黨預定提名的人選。[38] 法律與公正黨唯有相應調整策略，物色另一名候選人。在總統逝世的官方紀念活動結束後不久，同屬該黨創黨成員的雅羅斯瓦夫·卡欽斯基(Jaroslaw Kaczyński)，亦即已故總統的兄長兼前任總理，宣布參選。

[37] 2010年4月10日，萊赫·卡欽斯基與一個大規模的訪問團搭乘官方飛機，準備出席一項典禮。飛機在俄羅斯的斯摩棱斯克北部(Smolensk North)機場附近墜毀，機上96名乘客全部罹難。死者當中還有很多公眾人物、高級政府人員、軍隊指揮官及國會議員。

[38] 萊赫·卡欽斯基當時尚未接受提名，但外界普遍相信他會接受提名。另一名來自民主左翼聯盟黨的總統準候選人什馬伊津斯基(Jerzy Szmajdziński)，亦在墜機意外中身亡。

3.3.17 由於 2010 年的總統選舉是因為職位出缺而舉行，每位準候選人只得 5 天時間收集選舉初期所需的1 000個簽名，前後亦只有15 天時間收集全部 10 萬個所需簽名。相較之下，如在正常情況，準候選人可有 1 至 3 個月時間收集簽名。在是次選舉中，共有 23 個選舉小組向國家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國家選舉委員會按照相關選舉法例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了其中 17 份申請，但最終只有10 名候選人收集到 10 萬個參選所需的簽名，人數較過往的選舉平均有 12 名候選人為少。

3.4 投票程序

3.4.1 在波蘭，投票屬自願性質。選票會列出候選人姓名。選民投票時，須於候選人姓名左方的空格內填上"x"號。

3.4.2 波蘭的總統選舉與法國類似，同樣採用兩輪投票制。在首輪投票中，得票率過半的候選人即可當選。此情況曾在 2000 年的總統選舉中出現過一次。[39] 如沒有候選人能在首輪投票取得絕對多數票，第二輪投票會在 14 天後舉行。在第二輪投票中，選民會從首輪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中選擇一位。候選人只要取得簡單多數票便可當選。

3.5 競選活動及經費

<u>競選活動</u>

3.5.1 競選活動可在眾議院議長下令舉行選舉當日展開，但須在投票日的 24 小時前終止。在投票日當天和之前的 24 小時內，不得舉辦任何競選活動，包括召開會議、組織遊行和示威、發表演講，以及派發資料。

[39] 當時出任總統的克瓦希涅夫斯基(Aleksander Kwasniewski)憑首輪投票的53.9%得票率，勝出2000年的總統選舉。

3.5.2 在宣布舉行選舉後，國家選舉委員會隨即監察與競選有關的活動。選舉小組舉辦競選活動時，須嚴格遵守《選舉守則》的條文。在選舉前的15天內至投票日的24小時前，選舉小組有權在國營電台及電視台的節目中進行免費廣播。選舉小組均獲分配相同長度的廣播時間，但廣播時間的長短則取決於有多少選舉小組參與廣播。

競選經費

3.5.3 在國家選舉委員會接納選舉小組的成立通知書之前和投票日之後，候選人不得籌募經費。總統候選人的選舉小組可以下列方式籌募經費：收集的波蘭公民個人捐款、申請銀行貸款，以及向支持該候選人的政黨支取選舉經費。每名波蘭公民向某一選舉小組捐獻的金額，不可超過宣布舉行選舉當日的前一天生效的最低工資[40]的15 倍。

3.5.4 政府不會向總統候選人提供任何資助。選舉小組須自行籌措資金應付選舉開支。

3.5.5 選舉小組的開支設有嚴格限制。在2010年的總統選舉中，開支上限為波蘭茲羅提 (PLN) 15,552,123 元 (369 萬歐元或3,760萬港元)。由於在 2010 年總統選舉期間有30 833 924名登記選民，用於每名登記選民的開支上限為0.12 歐元(1.22 港元)。

3.5.6 所有選舉小組均應在投票日起計的 3 個月內，向國家選舉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匯報其收入、開支及財政承擔。國家選舉委員會在收到財務報表後會進行審計。在收到財務報表後的 6 個月內，國家選舉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報表。

[40] 在2010年，波蘭的每月最低工資為波蘭茲羅提1,317元(312歐元)，即大約3,179港元。因此，當時的捐款上限約為4,680歐元(47,689港元)。

第四章 —— 美國

4.1 概覽

4.1.1 美國是一個由 50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及多個海外領地組成的聯邦共和國。美國《憲法》自1789 年 3 月起實施，對上一次修訂日期為1992年5月。《憲法》第二條訂明，總統的任期為每屆 4 年。根據在1951年通過的第二十二修正案，任何人不得當選總統超過兩屆。[41]

4.2 法律框架

4.2.1 選舉的法律框架貫徹聯邦制度，都是地方分權，而且頗為複雜。聯邦法例只訂明選舉的框架，至於如何落實選舉過程，則由各州的法例規管。各級法院的決定亦是整個法律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4.2.2 美國沒有授權任何聯邦機關監管整個選舉過程。各州自行管理其選舉，做法不一。

4.3 提名程序

4.3.1 總統選舉每 4 年一次。在大選年，政黨通常會在 1 月份開始舉行初選(primaries)或預選會(caucuses)[42]，至 6 月結束，然後在 7 月至8月初舉行全國黨代表大會。大選訂於 11 月首個星期一過後的星期二舉行。

[41] 如某位總統是在兩次選舉之間上任，而擔任職務的時間多於前任者原有任期的一半，此段任期便會算作其第一個任期。若其擔任職務的時間少於前任者原有任期的一半，便有資格參選出任屬於自己的兩個完整任期。

[42] 預選會是政黨挑選候選人參加即將舉行的選舉的另一個方法。預選會是全州性的連串會議，在傍晚舉行，為時一至兩小時。

總統候選人的一般資格

4.3.2 《憲法》訂明候選人須具備的一般條件。合資格出任總統的人士必須：

(a) 為美國本土出生的公民；

(b) 年滿35歲；及

(c) 在美國住滿 14 年。

選票獲取權

4.3.3 準候選人亦須符合各州就選票獲取權[43]所訂的法定規定。這些規定在各州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候選人可透過政黨提名，或藉公眾的支持提交呈請書(petition)，取得選票獲取權。[44]

由政黨提名

4.3.4 各州讓政黨提名候選人，前提是這些政黨能符合若干準則，例如在最近一次的公職選舉中得票率達某個百分比。[45]政黨會透過初選或黨代表大會，決定提名人選。

4.3.5 有些州份可能訂有處理"不服輸者"的法規，禁止在初選中落敗的候選人以獨立候選人或其他身份競逐大選。在實際情況中，除密歇根州外，其他各州從未曾有小政黨的總統候選人因此原因而被拒名列於大選的選票上。在 2012 年，密歇根州拒絕把約翰遜(Gary Johnson)[46]名列於選票上，因為他之前曾名列於某主要政黨的總統初選選票上。[47]

---

43 在美國，較普遍的說法是"ballot access"(選票獲取權)，而不是"nomination"(提名)。美國選民並非直接投票選舉總統，而是選舉承諾投票予某位總統候選人的"選舉人"(electors)。這些選舉人會將其承諾支持的總統候選人的姓名列明於選票上。

44 大部分州份亦允許總統候選人以"選民任意填名的候選人"(write-in candidate)的方式競選，意指選民可在選票上填寫未有名列在內的任何人。很多允許這種做法的州份規定，"選民任意填名的候選人"須在選舉前先行作出通知。

45 各州的門檻差異很大，由 1%至20%不等。

46 約翰遜曾 8 度參加共和黨的初選，但從未曾勝出。他其後放棄競逐共和黨候選人，轉而爭取自由黨(Libertarian Party)的提名，並在2012年5月獲自由黨正式提名。作為美國第三大政黨的自由黨，成功讓約翰遜名列在全國的選票上，惟俄克拉何馬州及密歇根州則除外。由於俄克拉何馬州的選票獲取權法例甚為嚴格，自由黨在2012年並未能提名總統候選人。

47 2013年5月1日，第六巡迴法院裁定，密歇根州州務卿基於約翰遜曾名列在2012年1月共和黨總統初選的選票上，因而在2012年11月大選的選票上剔除約翰遜的姓名，此舉並無違反密歇根州的選舉法。

以呈請書的方式提名

4.3.6 美國所有州份均訂有程序，容許(a)來自不合資格提名候選人的小規模政治團體的候選人，以及(b)獨立候選人，藉民意支持取得選票獲取權。此程序稱為以"呈請書"的方式提名。準候選人須收集所需數目的支持者簽名，方可提交呈請書。各州為獨立候選人設定的呈請書規定，現摘述於**附錄I**。

提名過程

由政黨提名

4.3.7 總統初選有兩項功能：第一，反映某位候選人在選民心目中的受歡迎程度；第二，選出承諾將在全國黨代表大會中投票予某位候選人的會議代表。在若干州份，政黨或會舉行預選會而非初選。各州舉行總統初選的日期各有不同。通常艾奧瓦州及新罕布夏州是分別舉行預選會和初選的首兩個州份，在這兩個州份勝出的候選人，最先成為傳媒聚焦人物。

4.3.8 各州可自行決定舉行閉門還是公開的初選。大部分州份選擇閉門初選。此外，初選可以是"勝者囊括的初選"，即是候選人若贏取某個州的初選，便會囊括該州所有的會議代表。共和黨多數使用這種初選方式。初選亦可以是"按比例的初選"，在該制度下，每名候選人獲分配的會議代表數目，會按其在初選的得票比例而定。民主黨的初選均屬此種形式。

4.3.9 在預選會的制度下，推選會議代表的過程分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黨員在稱為"選區"(precincts)的當地投票區開會，選出自己的會議代表參加縣級黨代表大會。在縣級黨代表大會上，來自"選區"的會議代表推選縣級會議代表參加州級黨代表大會。在州級黨代表大會上，縣級會議代表推選州級會議代表，以代表該州參加全國提名代表大會。

4.3.10 大小政黨均會在選舉年的7、8月期間，各自在某個大城市舉行 3 至 4 天的全國提名代表大會。在大會上，會議代表投票予他們希望其政黨提名為總統候選人的人士。獲得多數票的候選人即成為該黨的總統候選人。在全國提名代表大會上，政黨亦會通過全國競選政綱。

以呈請書的方式提名

4.3.11 獨立候選人，以及來自不合資格提名候選人的小規模政治團體的候選人，須收集一定數目的支持者簽名，以便提交呈請書。這些候選人最少須取得的簽名數目，通常訂為州內登記選民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曾參加最近一次指定選舉的選民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是某個固定的簽名數目。憲法並無明文規定簽名的要求，但訂明呈書必須由當地 1%的選民簽署的法規已獲法院接納。[48] 部分州份亦規定，若干數目的簽名須來自不同行政區。

總統候選人的數目

4.3.12 美國沒有法規限定名列選票上的候選人的總數。受各州訂明的選票獲取權法例所限，部分候選人或許只能名列於若干州份的選票上，而未能名列在全部 50 個州的選票上。在 2008 年及 2012 年的總統選舉中，分別有 24 名及 32 名候選人名列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州份的選票上。

政黨候選人

4.3.13 美國沒有法規具體限制政黨可提名多少名總統候選人。然而，各政黨通常只會各自推選一名候選人。[49]

[48] 請參閱College of William and Mary School of Law &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2008)。
[49] 部分小政黨甚至採取"融合選舉"(electoral fusion)的做法，即是只提名已獲主要政黨提名的候選人。

獨立候選人

4.3.14 在歷屆的總統選舉中，曾經有候選人名列主要政黨的總統初選選票上，但其後卻以第三黨[50]或獨立候選人的身份競逐大選。過去曾經有一些第三黨及獨立的候選人對其他候選人構成頗大威脅，[51]但在他們當中，實際有機會贏得美國總統寶座的人少之又少。[52] 這是由於當選總統必須獲得選舉團的絕對多數票，即至少 270 張選舉人票。不過，要在若干州份爭取到選票獲取權，條件相當繁複，因此第三黨及獨立的候選人難以名列在所有 50 個州的選票上。[53] 在 2008 年及 2012 年的總統選舉中，分別有 24 名及 32 名候選人參選。在該兩次選舉中，只有 4 名候選人(包括兩大政黨的候選人)能在足夠數目的州份中爭取到選票獲取權，因而有當選的機會。

2012年總統選舉的提名

4.3.15 由2012年 1 月開始，各政黨在全國州級初選及預選會推選候選人，揭開了 2012 年總統選舉的序幕。總統奧巴馬作為民主黨的現任領袖，其提名基本上沒有受到挑戰。反觀羅姆尼(Mitt Romney)，他須為爭取共和黨的提名而面對激烈競爭。共和黨的初選由 2012 年 1 月 3 日至 7 月14日舉行。如要成為共和黨的提名人選，準候選人須取得1 144名會議代表的支持，並獲得 5 個州的代表團的最多數支持。大部分準候選人在 2011 年夏季展開競選活動，但經過首兩個在艾奧瓦州及新罕布夏州舉行的初選後，只有 4 個競選陣營仍在角逐，其中包括羅姆尼的陣營。羅姆尼在 5 月底勝出德克薩斯州的初選後，大部分預測點算顯示，他將會達到 1 144 名會議代表此一提名門檻。最終他在 2012 年 8 月28日的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上，贏得共和黨的提名。

---

50 在美國，"第三黨"一詞指兩大政黨(即共和黨及民主黨)以外的所有政黨。

51 最近期的一個例子是納德(Ralph Nader)。他曾經 5 次成為總統候選人，第一次是在1992年的選舉中以"選民任意填名的候選人"的身份參選。在 2000 年的總統選舉中，喬治布殊(George W. Bush)在佛羅里達州以537票之微擊敗戈爾(Al Gore)。有意見指納德要為戈爾的落敗負責。納德在該州的選舉中獲得97 421張選票，若果把這些選票中的一小部分轉投予戈爾，便會改變整個選舉結果。

52 美國從沒有第三黨或獨立的候選人當選總統。

53 舉例來說，某些州份要求第三黨及獨立候選人所收集的簽名數目須達上一屆選舉中所投選票的3%，才能取得選票獲取權。

4.4 投票程序

4.4.1 在美國，投票屬自願性質。[54] 總統經由選舉團間接選出。50 個州各獲分配的選舉人票，相等於各州的國會參議員及眾議員的總和，而哥倫比亞特區則有 3 張選舉人票。自 1961 年起，選舉團共有 538 張選舉人票。若要當選總統，候選人須在 538 張選舉人票中取得最少 270 票，即絕對多數票。若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會由眾議院決定結果，做法是由每州全體國會眾議員作為一個單位進行投票，即每個州份各有一票。勝選者亦須獲得絕對多數票，即在 50 票中取得至少 26 票。若沒有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當選，投票會繼續進行，直至有候選人勝出。由眾議院選舉總統的做法曾出現過兩次，分別在1800年及1824年。

4.4.2 在實際情況下，政黨選定其總統候選人之後，會提交一份選舉人名單。名單上選舉人的數目，與各州擁有的選舉人票數目相等。獨立候選人在提交提名呈請書時，亦會列舉其選舉人姓名。

4.4.3 在大選中，公民在各州內投票支持一份選舉人名單。由於名單上的選舉人須信守承諾，選民實際上是在各總統候選人之間作出選擇。在多個州份，選票上甚至沒有列出選舉人的姓名，而是只有總統候選人的姓名。除兩個州份外[55]，其他各州均實行"勝者囊括"制。根據此制度，在某州份獲得最多普選票的名單，將會囊括該州全數選舉人票，不論勝敗之間票數差距的多寡。

4.4.4 在大選後，選舉人於12月在其所屬州份開會，投票選出總統人選。由於這些選舉人須信守承諾，其投票只是對選舉結果的正式認可。[56] 各州的選舉人票由國會兩院聯席會議點算。副總統作為參議院議長，負責主持點票工作及宣布投票結果。

---

[54] 在投票日已年滿 18 歲的美國公民，並且屬某個州的居民，便有資格在大選中投票。選民必須自行登記，才有資格投票，但各州的選民登記程序有少許分別。

[55] 兩個例外的州份是內布拉斯加州和緬因州，這兩個州採用按比例分配選舉人票的做法。

[56] 雖然選舉人承諾把選票投予其政黨的候選人，但《憲法》並無條文規定他們必須這樣做。以往亦曾有選舉人不將選票投予其政黨的候選人。然而，這種"背信"之票至今未曾扭轉任何總統選舉的結果。若干州份已通過法例，禁止選舉人投下"背信"之票。罰則可包括罰款、選舉人被取代或遭刑事檢控。雖然曾有選舉人在投票時背棄承諾，但從未有選舉人因此而遭處罰。

4.4.5 在目前的投票制度下，當選的總統在全國所得的普選票數目有可能少於對手。在過往的 57 屆總統選舉中，曾經有 4 屆出現候選人雖未能在全國贏得最多的普選票，但憑藉各州的"勝者囊括"法規，仍能勝出總統選舉。最近一次是喬治布殊在2000年當選總統。[57] 有鑒於此，有意見認為選舉團制度已屬過時的遺俗，但亦有其他人支持這個制度，因為總統候選人須因此在多個州份進行競選活動，而不僅僅是在人口最多的州份競選。[58]

4.4.6 為補救問題，多個州份最近通過一項全國普選票(National Popular Vote)法例，藉以把這些州份的選舉人票集中投予贏得全國普選票的候選人。根據全國普選票法例，各成員州會舉行一次普選，讓選民在多份載有正副總統候選人姓名的"總統候選人名單"中作出選擇。在選舉人開會前，各成員州的首席選舉事務官會把每張總統候選人名單在全國獲得的選票加起來，以得出"全國普選票總和"。獲得最大全國普選票總和的候選人名單，會被稱為"全國普選票獲勝者"。其後選舉人會獲提名在選舉團內投票予全國普選票獲勝者。按照此做法，全國普選票能確保在全國獲得最多普選票的候選人，會當選為總統。

4.4.7 各州通過全國普選票法例時訂有協議，只有全國普選票法案以相同形式制定，而制定法案的州份擁有推選總統所需的過半數選舉人票(即 538 票中的 270 票)，該法例才告生效。截至 2013 年9月，全國普選票法例已在 9 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獲得通過，這些地方加起來共有 136 張選舉人票，就啟動該法例所需的 270 張選舉人票而言，即已達到目標的50.4%。[59]

[57] 喬治布殊取得的選票雖比戈爾少約50萬張，但仍然贏得2000年的選舉。
[58] 請參閱 Department of State (2012a) *USA Elections in Brief*, p.25。
[59] 請參閱 National Popular Vote (2013)。

4.5 競選活動及經費

競選活動

4.5.1 在美國，候選人正式宣布參選的一刻，競選活動即告展開。當地的競選環境甚為兩極化，焦點通常都落在民主及共和兩黨候選人的身上。[60]

4.5.2 由於《憲法》第一修正案賦予人民言論自由，因此傳媒在報道選舉活動時須履行的限制十分有限。印刷媒體不受任何法例規定約束。當地亦無規定傳媒須作出平等均衡的新聞報道。然而，在大選前的 60 天內，商業廣播機構有義務為競選聯邦公職(包括總統一職)的所有候選人提供"合理的享有權"。此項平等機會規則旨在確保，若廣播機構讓某位候選人享有廣播時間，則必須讓該次競選中的其他候選人享有平等條件。此項平等機會的規則同時適用於付費的廣播時間。

競選經費

4.5.3 在大選中，競選經費受聯邦法例的規管，並由聯邦選舉委員會(Federal Election Committee)監督。美國的競選經費制度的一大特點就是高透明度，因為候選人須不時對競選經費作詳盡的披露。

4.5.4 就競選經費籌募捐款時，須受到一系列的限制，競選團隊不得接受外國及不具名的捐款。此外，公司及工會不得直接向政黨及聯邦公職候選人捐款，但可以透過政治行動委員會作出捐獻。[61]

---

60 請參閱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eneral Elections 4 November 2008 OSCE/ODIHR Limited Election Observation Mission Final Report*。

61 在2010年，最高法院一項具爭議的裁決徹底改變了競選開支的法例。在該項裁決前，公司及工會不得直接花費支持或反對競選總統和國會議席的候選人，但由個人組成的團體，則可在稱為"政治行動委員會"內另行成立獨立基金，向政黨或候選人的競選陣營作出捐獻。在該項裁決後，公司及工會可以直接動用不設上限的金額，明確支持或反對某名候選人參選，只要這些公司及工會並非與候選人的競選團隊合作進行有關活動。

4.5.5 自1976年以來，總統候選人均有資格參加公帑資助制度。[62] 簡而言之，合資格的總統候選人會得到聯邦政府的資助，以應付在初選和大選中競選活動的合理開支。全國性的政黨亦獲取聯邦資金，用以舉行全國提名代表大會。若要符合資格取得公帑資助，總統候選人須受到若干限制，尤其在競選開支方面。然而，由於主要候選人通常可輕易從私人來源籌募到大量資金，他們大都選擇不領取公帑資助。

4.5.6 競選開支不受任何限制，因為最高法院裁定，任何限制均會損害自由表達的權利。其結果是競選開支龐大，為美國選舉的特色。

[62] 有關公帑資助制度，請參閱 *Public Funding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Brochure* (http://www.fec.gov/pages/brochures/pubfund.shtml)。

第5章 —— 新加坡

5.1 概覽

5.1.1 在新加坡，民選總統的任期為每屆 6 年，不設連任限制。在1991年之前，總統由國會委任，主要負責禮節性職務。不過，自新加坡於 1991 年修訂《憲法》後，總統便改為民選，並獲賦予若干行政權力，例如有權否決高級公務員的任命，以及否決動用國家儲備的政府開支的建議。

5.2 法律框架

5.2.1 規管總統選舉的基本原則載於《憲法》之內，選舉程序則載於《總統選舉法令》。在選舉過程中，第一步是由總理向選舉主任簽發選舉令狀，指明提名日的舉行日期及地點。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提名，則不會舉行選舉，該候選人即自動當選。[63]

5.2.2 選舉管理的工作由新加坡選舉局負責，其職責是籌劃和管理新加坡的總統選舉、國會選舉及所有全國性公投。選舉局轄下並設有政治捐獻登記處。

[63] 在1999年及2005年的總統選舉中，均曾出現此情況。在這兩次選舉中，納丹(S. R. Nathan)都自動當選，因為當時只有他一位合資格候選人。

5.3 提名程序

5.3.1 總統選舉的準候選人必須符合《憲法》所訂的資格規定。總統選舉委員會根據《憲法》第18條成立，受權確保總統候選人符合指定的資格規定。在正式獲提名為候選人前，準候選人必先取得總統選舉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證明書。

總統候選人的一般資格

5.3.2 根據《憲法》第19條，總統候選人必須：

(a) 是新加坡公民；

(b) 年滿45歲；

(c) 名列於現屆的選民名冊[64]；在提名當日已是新加坡居民，而且在該日前已累計於新加坡住滿 10 年；

(d) 沒有喪失成為國會議員的資格；

(e) 使總統選舉委員會信納其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和聲譽良好；

(f) 在選舉提名當日不屬任何政黨；及

(g) 具有不少於 3 年出任新加坡政府機關高級官員[65]或新加坡大型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的經驗。[66]

[64] 如要在新加坡登記成為選民，有關人士必須(a)屬於新加坡公民；(b)是新加坡的常住居民；及(c)年滿21歲。

[65] 相關職位包括部長、大法官、國會議長、總檢察長、公共服務委員會主席、審計總長、會計總長、常任秘書，以及法定機構的主席或行政總監。請參閱《憲法》第19(2)(g)(i)及(ii)條。

[66] 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a)在根據《公司法令》成立為法團或註冊的公司中，任職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有關公司的繳足資本須至少達 1 億新加坡元(6 億2,400萬港元)；或(b)在其他具有同等規模或架構的組織中，出任需要相若年資和肩負相若職責的職位。請參閱《憲法》第19(2)(g)(iii)及(iv)條。

提名過程

5.3.3 任何人士如有意參選總統，須在現任總統任期屆滿前的 3 個月起，向總統選舉委員會申請資格證明書。然而，申請日期不得遲於選舉令狀簽發日期後的第三天。由於總統任期一般於 9 月屆滿，選舉令狀則通常在 8 月初簽發(法例並無訂明選舉令狀的簽發日期)，故此準候選人一般約有兩個月時間申請資格證明書。

5.3.4 為證明本身的品格及聲譽，準候選人須提交 3 名人士的推薦信，但該等推薦人不可是準候選人的直系親屬。候選人如從未出任政府要員或大型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則其所持職位應是公營或私營機構內需要相若年資和肩負相若職責的職位，而且該職位應足以令總統選舉委員會認為，候選人具備管理財政事務的經驗及能力。總統選舉委員會如滿意候選人的資格，須最遲在提名日前夕發出資格證明書。總統選舉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在任何法院作出上訴或覆核。總統選舉委員會雖然在過往曾就其決定作出簡單解釋，但委員會並無憲制責任就其決定提供任何理據。

5.3.5 除了申請資格證明書外，準候選人還須在選舉令狀簽發後領取提名表格。由於提名日應會訂於令狀簽發後的第 6 天至 1 個月期間，準候選人只有不足 1 個月準備相關文件。準候選人應正確填寫和簽署提名表格，並請其提名人、附署人和至少 4 名同意人在表格上簽署。提名人、附署人及同意人均須名列於現屆的選民名冊。

5.3.6 準候選人須在提名日前至少兩整天向政治捐獻登記處提交報告，把之前12個月內從許可捐獻人[67]所得並價值 1 萬新加坡元(62,400港元)或以上的捐獻，逐一列明。此外，他們須提交聲明書，表明只接受了許可捐獻人的捐獻，而沒有收取任何其他捐獻。如準候選人交妥上述文件，登記處最遲會在提名日前夕發出政治捐獻證明書。

5.3.7 此外，準候選人須在提名日正午或之前繳付按金。按金金額是一名國會議員在上一曆年可領取的津貼總額的8%的3倍。在2011年的總統選舉中，按金為48,000新加坡元(299,520港元)。倘若準候選人最終未獲提名、退選或當選，其按金將獲發還。若候選人敗選，但其得票數目多於有效票總數的八分之一，則亦可獲發還按金。

5.3.8 準候選人須在提名日正午或之前，以一式兩份的方式，親身向選舉主任提交填妥的提名表格、資格證明書及政治捐獻證明書。準候選人應由其提名人、附署人和至少 4 名同意人陪同。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獲得提名，選舉主任會在《政府憲報》刊登有競逐的選舉公告。

總統選舉委員會

5.3.9 《憲法》第18(6)條訂明，總統選舉委員會可自行規管本身的程序。該委員會根據申請人及各政府機關提供的資料，審批每宗資格証明書申請。總統選舉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作出決定前要求申請人或其推薦人來到委員會席前，並向申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委員會亦可會見其認為能就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67] 根據《政治捐獻法令》，總統候選人籌募政治捐獻的對象僅限於年滿21歲的新加坡公民，或由新加坡人掌控且在新加坡經營全部或主要業務的公司。

在1990年就資格規定進行的早期討論

5.3.10 《新加坡共和國憲法(修正)法案》於1990年提出時，公眾對修憲進行了"有史以來最多和最廣泛"的討論。[68] 在新加坡國會的《新加坡共和國憲法(修正)法案》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69]商議法案期間，總統候選人的資格規定成為爭議重點。該法案的取向是：由於國民期望總統能夠保護國家的財政儲備和維持公務員的操守，總統候選人的能力、經驗及品格均應達到一定的水平。

5.3.11 部分陳情人向專責委員會提供口頭證據時主張，應容許任何沒有明顯喪失參選資格的人士自由角逐總統一職，即使該人士顯然並不稱職。總統選舉委員會不應甄選候選人，又或剔走其認為沒有條件當總統的候選人。某位候選人是否值得支持，應留給全體選民決定。

5.3.12 專責委員會沒有接納上述意見，並支持保留總統候選人須經"預先甄別資格"的規定。專責委員會認為，總統的角色是要保護新加坡人民，以免他們受一個濫用儲備、敗壞公務員體系或濫權的政府所統治而受苦。因此，挑選總統的準則應較挑選總理更為嚴格。"參選總統並非每位公民皆可享有的權利"，而總統選舉委員會應"確保選民可從合資格和合適的候選人中作出選擇"。[70] 專責委員會相信，唯有採取預先甄別資格的方式，方能保證選出合適人選肩負總統的重要任務。

5.3.13 為使總統選舉委員會能夠有所依據，以決定誰是合適的總統候選人，專責委員會同意訂立一些資格準則。專責委員會認為，總統的首要任務是保護儲備。因此，有關的資格準則應着眼於候選人是否具備應有的能力、經驗及操守，為同等規模或架構的組織或部門管理財務事宜。

---

[68] 正如其報告所述，《新加坡共和國憲法(修正)法案》專責委員會收到40份公眾意見書，並邀請了10人作為陳情人，代表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及團體就該法案提供口頭證據。

[69] 新加坡國會有時會成立特別的專責委員會，以詳細討論影響國民日常生活的法案。因此，這類專責委員會可說是等同於香港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

[70]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mendment No. 3) Bill*, p.iii.

5.3.14 多位陳情人指出，鑒於總統選舉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預先甄別候選人的資格，該委員會的組成因而屬重要課題。他們建議在《憲法》訂明委員會組成方法。專責委員會認同此看法，並建議由下列人士組成總統選舉委員會：(a)由公共服務委員會[71] 主席出任總統選舉委員會的主席；(b)公共會計師局主席(該局於2004年與公司及商業註冊局合併成為會計與企業管制局[72])；及(c)獲少數民族權益總統理事會[73]主席提名的一名理事。[74]

在2005年就資格規定進行的進一步討論

5.3.15 2005年8月，當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發資格證明書，部分評論員因而認為資格準則過於嚴格、流於精英主義和親建制，以致合資格候選人少之又少。他們更揣測，有關的資格規定反映政府不願看見總統選舉出現真正的競爭。[75] 有些評論員甚至對總統席位的認受性表示憂慮。

---

[71] 公共服務委員會是根據《憲法》第IX部成立的獨立機關，負責委任和晉升高級公務員，以及決定紀律處分事宜。根據《憲法》第105(1)條，公共服務委員會的主席應由總統按照總理的意見以書面方式委任。

[72]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是財政部轄下的法定機構，負責規管新加坡全國的企業及公共會計師。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法令》第5(1)(a)條，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的主席應由財政部部長委任。各部長則來自民選國會議員，由總統按照總理的意見委任。

[73] 少數民族權益總統理事會是根據《憲法》第VII部成立的政府機關，其主要職能是審議經國會通過的法案，以確保擬訂法例沒有歧視任何種族、宗教或羣體。根據《憲法》第69條，少數民族權益總統理事會的主席及理事應由總統按照內閣的意見委任。

[74] 《憲法》及《總統選舉法令》均沒有提及總統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但總統選舉委員會會於每個選舉年的 5 月獲委任。根據新加坡選舉局2013年 8 月29日的電郵回覆，在現實情況中，有關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公布資格證明書何時開始接受申請，以及總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75] 請參閱 "Assess presidential hopefuls in public", *The Straits Times*, 12 August 2005, "No contest, no surprise", *The Strait Times*, 14 August 2005及"What do the people want?", *The Straits Times*, 20 August 2005。

5.3.16 總理新聞秘書於2005年8月20日致函《海峽時報》作出回應，澄清政府並無理由阻止總統選舉出現競爭。[76] 他強調，只可由"合資格和值得支持的候選人"競逐總統之職。由於總統應是正直有德之士，而且必須有能力監察國家的財政事務和管理公務員隊伍，訂立嚴格的資格規定實屬有理。

總統候選人的數目

5.3.17 法例並無就總統候選人的數目設限。然而，由於設有嚴格的資格準則，在 1999 年及 2005 年的總統選舉中，候選人均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至於1993年及2011年的選舉，亦分別只有 2 名和 4 名候選人參與競逐。

2011年總統選舉的提名

5.3.18 在2011年的選舉中，總統選舉委員會合共收到 6 份申請表，並發出 4 份資格證明書。其中一位成功申請人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區域總監。儘管該公司所註冊的繳足資本不足 1 億新加坡元(6 億2,400萬港元)，但總統選舉委員會認為，該申請人的職位在所需年資及職責方面，與他們對總統候選人的要求相若。另一位成功申請人是一家保險合作社的行政總裁。由於總統選舉委員會認為該公司的規模及架構與資格準則所要求的相若，故此評定該申請人符合資格。有鑒於此，觀察員認為總統選舉委員會似乎會考慮資格準則的"精神"，"而不拘泥於字面規定"，因此更多人能合資格參選總統。[77]

[76] 請參閱 "Why the high standards for presidential hopefuls", *The Straits Times*, 20 August 2005。
[77] 請參閱 "PEC took 'spirit, not letter' of law", *The Strait Times*, 12 August 2011。

5.3.19 正如上文所述，在2011年的總統選舉中，有兩名申請人未能成功申請資格證明書。其中一人是一家企業集團的財務總監，他申請被拒的原因是：總統選舉委員會認為，在所需年資及職責方面，財務總監無法與行政總裁或主席相比。至於另一名申請失敗的申請人，總統選舉委員會拒絕其申請，是因為他未有填妥申請表。該申請人其後更新其申請，並以書面承認自己在既定規定下並不符合資格，但同時要求獲豁免而無須符合有關規定。總統選舉委員會回應時表示，委員會無權豁免申請人可無須符合參選總統的任何一項資格規定。

5.4 投票程序

5.4.1 在新加坡，投票屬強制性。任何人如沒有充分理由(例如無行為能力或身處海外)，但卻未有在選舉中投票，均會被當局從選民名冊上除名。一旦從選民名冊上除名，該等選民將沒有資格在日後的總統或國會選舉中投票或參選。被除名的選民可申請重新加入選民名冊，但如未能提供充分理由解釋為何未有投票，便會被罰款 50 新加坡元(312港元)。

5.4.2 新加坡實行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制度，當選的總統不必取得絕對多數票。經點票後，選舉主任會宣布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

5.4.3 2011年的總統選舉爭持十分激烈。選舉局在點票數小時後宣布需要重新點票。在首輪點票中，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陳慶炎及陳清木票數相差不足2%。經重新點票後，陳慶炎的得票率為35.19%，以0.34個百分點(或7 269票)險勝陳清木。

5.4.4 批評政府的人士立即指出，近65%的新加坡人並非投票予陳慶炎。部分人更建議，日後的總統選舉應設兩輪或以上的投票(視乎候選人的人數而定)，以確保當選的總統取得絕對多數票。[78]

[78] 舉例來說，反對派的革新黨指應以兩輪投票制取代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5.5 競選活動及經費

競選活動

5.5.1 候選人可在有競逐的選舉公告發出後立即展開競選活動，直至投票日前夕為止。投票日前夕定為"冷靜日"，當天禁止一切競選活動。

5.5.2 競選活動設有多項限制。候選人不得在電視、報章、雜誌、期刊或公共地方播放或刊登廣告。不過，候選人或會獲電視台提供相同時數的免費廣播時間。此外，在競選期間，候選人如欲展示橫額及海報，必先取得選舉主任的許可。選舉主任會決定各個公眾地方最多可展示多少海報及橫額，然後把展示海報及橫額的限額平均分配予各候選人。

競選經費

5.5.3 競選經費受《政治捐獻法令》規管。該法令嚴禁政治組織及候選人接受來自許可捐獻人以外的捐獻；在每個匯報期內，他們收取的不具名捐獻總額亦必須少於5,000新加坡元(31,200港元)。

5.5.4 新加坡政府不會向總統候選人提供任何資助。候選人應以本身的資金和許可捐獻人的捐獻作為競選經費。

5.5.5 新加坡各項選舉均設有支出限制。就總統選舉而言，每名候選人的競選支出上限為 60 萬新加坡元(374 萬港元)[79]，又或是按選民名冊上每名選民0.3新加坡元(1.87港元)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5.5.6 所有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均須在選舉結果刊登於《政府憲報》當日起計的 31 天內，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開支的聲明書及申報表。如有超支，會被罰款最多 2,000 新加坡元(12,480 港元)，並會被罰從選民名冊上除名 3 年。

[79] 就2011年總統選舉而言，由於當時有2 274 773名登記選民，據此得出的上限為每名登記選民0.26新加坡元(1.62港元)。

第6章 —— 分析

6.1 引言

6.1.1 根據先前各章所得的研究結果，本章會比較 4 個選定地方(即法國、波蘭、美國及新加坡)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以及對競選活動的限制。**附錄II**載列有關研究的摘要表以方便參考。

6.2 提名程序

<u>誰可提名總統候選人</u>

6.2.1 所選定的 4 個地方均有就提名總統候選人設立特定機制。在該等機制下，可由民選代表、政黨、選民或透過委員會的認可作出提名。

民選代表

6.2.2 在法國，總統候選人由公職人員(例如國會議員及市長)透過"支持者制度"提名。"支持者制度"旨在剔除輕率參選的人士，[80]此制度在1962年首次普選總統時訂立，目的是控制候選人的數目，杜絕貿然提交的申請。

[80] 請參閱French Embassy in New Delhi (2012)及Constitutional Council (2013a)。

6.2.3 特別備受爭議的一點，是公開的支持者制度是否合憲，因為在該制度下，憲法委員會須公布一份名單，列明每名總統候選人得到哪 500 位民選公職人員支持。有觀察員指出，此制度或會造成政治操控及敲詐，令小政黨及獨立的候選人處於相對不利的位置。尤其要指出的是，公開的支持者制度高度透明，主要政黨因而可向其黨員施壓，不准他們支持任何不屬其政黨的候選人。

6.2.4 然而，部分人士反駁，公開的支持者制度是妥善進行總統選舉所必需的。他們特別指出，此制度有助防止候選人濫用總統選舉，企圖藉選舉為自己作宣傳，而非認真角逐總統一職。[81] 為改善目前的支持者制度，有人提議恢復以往的做法，讓民選公職人員作不記名支持，免使他們因姓名被公開而面對政治壓力。然而，部分觀察員相信，公職人員理應公開承擔責任，因此作出公開支持對他們來說應該不成問題。

政黨

6.2.5 在美國，如政黨在上屆選舉中得票率達到所投選票總數的若干百分比，便可在應屆選舉中提名總統候選人。由於這些政黨在上屆選舉中獲得選民支持，因此具有認受性，能為即將舉行的選舉提名候選人。在政黨提名的過程中，政黨獲選民委以重任，負責挑選候選人，並為挑選準則把關。在推選正式的候選人參加競選時，各政黨可自行設定本身的準則及方法，例如舉行初選或黨代表大會。

6.2.6 然而，鑒於黨員之間的競爭激烈，有志競選總統的人士，未必人人皆可獲得所屬政黨的提名，美國的情況正是如此。與此同時，一些準候選人未必有任何政黨聯繫。有意見認為，提名候選人不應由政黨壟斷，而應該有政黨以外的提名方法。

[81] 請參閱 *Sponsorship of Candidates for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選民

6.2.7 在美國，除政黨提名外，另一提名方法是提交具支持者簽名的呈請書。準候選人可以選擇不參加政黨的預選競賽，而以獨立候選人的身份爭取提名，競逐總統選舉。在波蘭，不論準候選人是否隸屬政黨，所有提名均由普通公民作出。因此，合資格的準候選人只要取得一定程度的民意支持，便可參選總統。要求候選人取得指定數目的選民提名，不但可顯示候選人具有民意支持，同時亦可去蕪存菁，以免選民因候選人過多而感到混亂。

由委員會作出認可

6.2.8 在新加坡，準候選人須獲得總統選舉委員會的認可，因為他們必先取得該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才可獲正式提名。據新加坡總理的新聞秘書解釋，由於《憲法》規定總統不得隸屬任何政黨，故此無法以政黨制度為挑選準則把關。有鑒於此，總統選舉委員會獲委以重任，負責確保選民可從合適人選中選出總統。[82]

6.2.9 早於 1990 年，在關乎引入民選總統的修憲討論中，已有人認為總統選舉委員會不應預先甄別候選人資格或甄選候選人，而是應容許全體選民有權決定某位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可是，議員並不認同此意見。由於總統一職十分重要，再者，總統候選人應有能力監察國家的財政事務和管理公務員隊伍，因此有理由訂定有關的資格規定。

[82] 請參閱 "Why the high standards for presidential hopefuls", *The Straits Times*, 20 August 2005。

如何提名

6.2.10 從 4 個選定地方觀察所得，提名程序的設計似乎是針對不同的關注事宜。容許選舉中有足夠候選人供選民選擇[83]的考慮，屬主要關注事項之一。而有需要透過恰當的"篩選"而杜絕貿然提交的申請亦是各選定地方的關注事項。在法國、波蘭及美國，合資格的準候選人除需要爭取有資格提名人士的支持外，還需要取得指定數目的該等人士的簽名，才可獲得提名。在新加坡，總統選舉委員會負責審核總統候選人的資格。當地認為有必要利用既定的資格準則去蕪存菁，使選舉得以妥善進行。[84]

收集所需的支持者簽名

6.2.11 收集支持者簽名的規定，有助反映準候選人是否對參選有承擔，以及他們獲民意支持的程度。有關規定一般指明準候選人須收集一定數目的簽名。不過，法國及美國的若干州份規定，準候選人亦須從不同行政區份收集支持者簽名，以確保候選人得到廣泛的民眾支持。

6.2.12 然而，為獲得提名而收集所需的支持者簽名，在多個層面可能成為小政黨及獨立候選人的一道難關。首先在於合資格提名人的數目，如提名的權利只局限於小撮人(例如法國的做法)，部分準候選人可能因為無法取得足夠的簽名提名，最終無緣參選。其次，對於不太知名或受歡迎程度稍遜的候選人，若所需的簽名數目太多，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壓力。此外，從波蘭2010年的總統選舉可見，如準候選人須於極短的時間內收集所需簽名，資源較少的準候選人可能難以動員其支持者。

83 請參閱 Tan, K. and Lam, P.E. (1997) *Managing Political Change in Singapore: The elected presidency*。

84 請參閱總理新聞秘書就坊間對預先甄別資格機制的批評所作出的回應："Why the high standards for presidential hopefuls", *The Straits Times*, 20 August 2005。

初選和黨代表大會

6.2.13 在美國，隸屬政黨的候選人通常必須通過黨內的預選活動，方可獲得正式的提名。政黨候選人可以經由初選產生，或由黨代表大會推選。在法國及波蘭等地方，即使候選人並非真正由政黨"提名"，但政黨仍會舉行預選活動，以動員支持者及提高候選人的認受性。

6.2.14 在法國、波蘭及美國，政黨均會透過初選來挑選其總統候選人。值得一提的是，波蘭的公民綱領黨曾於 2010 年舉行初選，以推選該黨的正式候選人，此舉可避免黨內關係緊張，這是波蘭首次有政黨以初選方式推選候選人。

由委員會預先甄別資格

6.2.15 相較於其他 3 個選定地方，新加坡對總統候選人訂有更具體和嚴格的資格準則，尤其是新加坡總統需要具備一定程度的專業財務知識，才可知道財政儲備是否用得其所。準候選人須令總統選舉委員會信納他們"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和聲譽良好"，以及能夠憑藉其經驗和能力有效履行總統職務。

6.2.16 《新加坡共和國憲法(修正)法案》專責委員會認為，應當保留總統候選人須經預先甄別資格此項規定，藉此確保能夠選出合適人選，擔當新加坡總統這個最重要的職位。然而，部分評論員認為有關的資格準則流於精英主義和親建制，以致合資格候選人少之又少。

6.3 投票程序

6.3.1 4 個選定地方的總統選舉投票制度大致分為兩類：得票過半數(majority)及得票較多數(plurality)的投票制度。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制度(first-past-the-post system)之下，候選人無須取得絕對多數票，因此或會令人質疑當選總統的認受性。相反，在兩輪投票制下，候選人須取得絕對多數票方能勝出，因此當選的總統或有較大的認受性。

6.3.2 在新加坡 2011 年的總統選舉中，陳慶炎的得票率為35%，以0.34個百分點(或7 269票)之差壓倒票數最接近的對手。總理李顯龍在選舉後隨即表示，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制度之下，該選舉已清楚選出優勝者。[85] 然而，有批評指出，近65%的新加坡人並非投票予陳慶炎。為確保當選的總統可取得絕對多數票，有人建議日後的總統選舉可設兩輪或以上的投票。[86]

6.3.3 從技術層面來說，美國選民並非直接投票選出總統，而是在各州內投票予承諾支持某名總統候選人的一組選舉人。由於選舉人須信守承諾，選民實際上是在各個總統候選人之間作出選擇。選舉中的選舉人票與普選票的得票率通常互相吻合。然而，候選人仍有可能輸掉全國普選，但卻藉着選舉人票贏得總統選舉。為補救這個因選舉團而衍生的問題，一些州份最近通過一項全國普選票法例，藉以把這些州的選舉人票集中起來，然後投給贏得全國普選的候選人。

[85] 請參閱 Prime Minister's Office (2011c) *Press Statement by Prime Minister Lee Hsien Loong on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11 Presidential Election*。

[86] 請參閱 "The Reform Party Calls for A Second Round of Voting in the PE", *Press Release of the Reform Party*, 28 August 2011; "Singapore votes for stability", *Asia Times*, 2 September 2011。

6.4 競選活動及經費

6.4.1 除提名及投票程序外，就競選活動及經費設定的限制，以及政府向準候選人提供的資助，亦可能會影響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的參與。

就競選活動及經費的限制

6.4.2 是次研究的所有 4 個地方均有就競選活動設定限制，但限制程度及範圍則各有不同。雖然如此，有一項共通原則卻適用於這些地方，即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不論是大小政黨或是獨立的候選人，均能在公平的環境下競選。

6.4.3 小政黨及獨立的候選人在資金及其他資源方面普遍落後於大政黨的候選人，因此他們或會處於不利位置。若對競選開支施加限制，他們便能與大政黨的候選人進行較平等的競選。在法國、波蘭及新加坡，總統選舉均設有開支上限。波蘭及新加坡把開支上限訂於每名登記選民少於 2 港元的水平，法國則把上限訂於每名登記選民 4 港元。反觀美國，競選開支則不受限制，因為最高法院裁定，任何限制均會損害自由表達的權利。美國容許候選人花費高昂的競選開支，可能是造就大政黨候選人壟斷總統選舉的原因之一。

政府向候選人提供資助

6.4.4 為候選人提供政府資助，是確保他們可公平競爭的另一方法。在波蘭及新加坡，政府並無向總統候選人提供資助，當地的總統候選人須自行籌募競選活動的經費。不過，這兩個國家所訂的開支上限較法國及美國更為嚴格。

6.4.5　相反，法國和美國的政府均會向候選人提供資助。在法國，總統候選人一經提名，便可享有政府資助。在正式候選人名單公布時，政府會預先向候選人支付若干金額。選舉過後，每名候選人可獲政府發還競選開支。在美國，合資格的總統候選人得到聯邦政府的資助，以支付在初選和大選中競選活動的合理開支。法國和美國規定獲得公款資助的候選人，必須接受若干限制及遵守若干規則，以此作為把關。舉例來說，若候選人的開支超出上限，便會被沒收應得的資助金額。

附錄I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摘要

州份/特區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
亞拉巴馬	• 載有至少5 000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
阿拉斯加	• 載有的合資格選民簽名，數目至少等於上屆總統大選中所投選票的1%
亞利桑那	• 載有的簽名數目等於州內登記選民的3%
阿肯色	• 載有1 000名合資格選民的姓名
加利福尼亞	• 選民簽名的數目，至少等於州內登記選民總數的1%
科羅拉多	• 載有至少5 000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 • 繳交費用500美元(3,880港元)
康涅狄格	• 載有的合資格選民簽名，數目等於在上屆總統大選所投選票的1%，或7 500個，以較少者為準
特拉華	• 就不具黨籍作出宣誓聲明，並提交提名呈請書，其中獲得的簽名，數目最少為大選前一年截至12月31日登記選民總數的1%
哥倫比亞特區	• 由哥倫比亞特區至少1%已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簽名
佛羅里達	• 由州內1%的登記選民簽署
佐治亞	• 選民簽名的數目，等於在上屆總統選舉中符合投票資格的登記選民總數的1% • 繳交甄別費用，數額相等於該項公職年薪的3%
夏威夷	• 載有的簽名，數目至少為上屆總統選舉中州內所投選票的1%

附錄I(續)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摘要

州份/特區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
愛達荷	• 由1 000名合資格選民簽署
伊利諾伊	• 選民簽名的數目，為對上屆全州大選中曾投票的選民的1%，或25 000名合資格選民，以較少者為準
印第安納	• 載有的登記選民簽名，數目等於在上屆州務卿選舉中所投選票的2%
艾奧瓦	• 由居於州內最少 10 個縣的合資格選民簽署，人數最少為1 500人
堪薩斯	• 最少由5 000名合資格選民簽署
肯塔基	• 最少由5 000名登記選民簽署
路易斯安那	• 載有至少5 000名登記選民的簽名，其中每個國會選區至少有 500 個簽名
緬因	• 由4 000至6 000名選民簽署
馬利蘭	• 載有州內至少 1%登記選民的簽名
麻薩諸塞	• 載有至少10 000名選民的簽名
密歇根	• 由州內合資格及登記選民簽署，數目不少於在上屆選出州長的選舉中，投予各名州長候選人的選票總數的1% • 簽名須來自州內至少半數國會選區，而每區至少有100名登記選民的簽名
明尼蘇達	• 載有至少2 000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
密西西比	• 載有1 000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
密蘇里	• 載有至少10 000名登記選民的簽名

附錄I(續)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摘要

州份/特區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
蒙大拿	• 載有的選民簽名數目，等於在上次換屆選舉中當選州長所獲選票總數的5%或以上，或5 000名選民，以較少者為準
內布拉斯加	• 載有至少2 500名登記選民的簽名，而這些選民並無在舉行總統初選的任何政黨的初選活動中投票
內華達	• 載有的登記選民簽名，數目至少等於在上次國會眾議院議席換屆選舉中所投選票總數的1% • 繳交手續費250美元(1,940港元)
新罕布夏	• 載有3 000名登記選民的簽名，州內每個國會選區須各有1 500個簽名 • 繳交費用250美元(1,940港元)
新澤西	• 載有州內符合法律資格的800名選民的簽名
新墨西哥	• 載有的選民簽名數目，至少等於在上次州長換屆選舉中所投選票總數的3%
紐約	• 載有15 000個來自州內半數國會選區的簽名，而每區至少有100個簽名
北卡羅來納	• 載有的登記選民簽名，數目等於在最近一次州長換屆選舉中曾投票的選民總數的2% • 由州內 4 個國會選區每區至少200名登記選民簽署
北達科他	• 載有4 000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
俄亥俄	• 載有至少5 000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

附錄I(續)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摘要

州份/特區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
俄克拉何馬	• 載有的登記選民簽名，數目至少等於在上屆總統大選中所投選票總數的3%
俄勒岡	• 載有的個別選民的簽名，數目不少於在上屆大選中投予各總統選舉人的選票總數的1%
賓夕法尼亞	• 載有的合資格選民簽名，數目至少等於在上次推選全州候選人的選舉中，任何以最高票數當選的候選人所獲選票總數的2% • 繳交費用200美元(1,552港元)
羅德島	• 載有1 000名選民的簽名
南卡羅來納	• 提出呈請的候選人如無須提交超過10 000個簽名，則呈請書須載有至少5%合資格已登記選民的簽名
南達科他	• 載有的簽名數目，至少等於在上次經確認的州長選舉中所投選票總和的1%
田納西	• 載有的簽名數目須按該州獲配的選舉人數目計算，每獲配一名選舉人，便須有25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簽名，即總數為 275 個有效的簽名
德克薩斯	• 載有的簽名，數目至少等於在最近一屆總統選舉中州內所有總統候選人所獲選票總數的1%
猶他	• 載有1 000名登記選民的簽名 • 繳交費用500美元(3,880港元)
佛蒙特	• 載有1 000名登記選民的簽名

附錄I(續)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摘要

州份/特區	獨立候選人呈請書須符合的要求
弗吉尼亞	• 載有至少10 000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而每個國會選區須至少有400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
華盛頓	• 舉行一次有組織的集會，至少有100名登記選民出席 • 在該次集會後的一周內，提交載有至少1 000名登記選民簽名的呈請書，以及提名證書
西弗吉尼亞	• 載有的登記選民簽名，數目至少等於在上屆總統選舉中所投選票總數的1% • 須繳付相當於該項公職年薪1%的費用，惟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的提名費用不得超過2,500美元(19,400港元)
威斯康星	• 載有2 000至4 000個簽名
懷俄明	• 載有的登記選民簽名，數目不少於在上次換屆選舉中投予國會眾議院代表的選票總數的2% • 繳交費用200美元(1,552港元)

資料來源：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retaries of States (2012); *District of Columbia Code*.

附錄II

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

	法國	波蘭	美國	新加坡
提名程序				
誰可提名總統候選人	• 民選代表。	• 選民。	• 政黨或選民。	• 由委員會作出認可。
如何提名	• 準候選人須從為數約 42 000 名民選公職人員(包括國會議員及市長)手中，取得最少 500 份經他們簽署的提名表格。 • 為顯示候選人得到廣泛支持，經簽署的提名表格必須最少來自 30 個省或海外領地(法國共有 101 個省(行政區)及 7 個海外領地)。此外，來自同一省份或海外領地的支持者不得超過所需提名人總數的 10%。	• 準候選人須至少收集 10 萬名合資格選民的簽名，才可獲提名。 • 須由至少 15 名公民組成選舉小組，代表候選人籌辦競選活動和收集所需的 10 萬個簽名。	• 如政黨在上屆選舉中得票率達到所投選票總數的若干百分比，便可在應屆選舉中提名總統候選人。這些政黨通常透過初選或預選會選出其候選人。 • 小政黨及獨立的候選人若能從選民收集到指定數目的支持者簽名，他們亦可藉提交"呈請書"來競逐總統選舉。	• 準候選人須先取得總統選舉委員會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才能獲得正式提名。 • 資格證明書證明總統選舉委員會信納候選人為人正直、品格高尚和聲譽良好，而且能夠憑藉其經驗和能力有效履行總統職務。

附錄II(續)

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

	法國	波蘭	美國	新加坡
投票程序				
投票制度	• 兩輪投票制。		• 選舉團。	•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是否須取得絕對多數票	• 在首輪投票中，候選人必須在所有已投的選票中，取得絕對多數票，方能立即當選。 • 如在首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在兩周之後舉行第二輪選舉，由兩名在首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對壘。在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即當選。		• 在州層面實行得票最多者當選的選舉制度，當選者無須取得絕對多數票。各州的勝選者將會全取有關州份的所有選舉人票，唯獨緬因州和內布拉斯加州屬例外。 • 在選舉團中，候選人須取得絕對多數票才能當選。	• 候選人中得票較多者即當選總統，不論其得票率為何。
競選活動及經費				
就競選活動的限制	• 競選活動的報道須受嚴格和詳盡的規例約束。廣播媒體在作出報道時應給予候選人合理公平的待遇。	• 各選舉小組獲公營廣播機構分配相同長度的廣播時間。	• 並無規定傳媒作出平等均衡的新聞報道，但在大選前的 60 天內，商業廣播機構有義務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合理的享有權"。	• 競選活動受多種限制。當地奉行一視同仁的原則。
開支上限	• 在 2012 年，兩輪投票的開支上限分別為每名登記選民 0.37 歐元 (3.77 港元) 及 0.49 歐元(4.99 港元)。	• 在 2010 年，開支上限為每名登記選民 0.12 歐元 (1.22 港元)。	• 競選開支不受任何限制，因為最高法院裁定，任何限制均會損害自由表達的權利。	• 在 2011 年，開支上限為每名選民 0.3 新加坡元 (1.87 港元)
政府資助	• 候選人可獲發還競選開支，而在正式候選人名單公布時，國家會預先向候選人支付若干金額應付競選開支。	• 政府不提供資助。	• 合資格的總統候選人得到聯邦政府的資助，以支付在初選和大選中競選活動的合理開支。	• 政府不提供資助。

參考資料

法國

1. About-France.com. (2012) *A guide to the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about-france.com/presidential-election.htm [Accessed October 2013].

2. *Act on the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by Universal Suffra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root/bank_mm/anglais/Act62-1292_president.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3. Blais, A. & Loewen, P.J. (2009) "The French Electoral System",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32, No.2, pp.345-359.

4. *Constitution of 4 October 195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root/bank_mm/anglais/constitution_anglais.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5. *Constitutional Council*. (2013a)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english/homepage.14.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6. Constitutional Council. (2013b) *Dec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ncil following an appeal from Mr Nicolas Sarkozy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19 December 2012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ampaigns Accounts and Political Financi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english/case-law/decision/decision-n-2013-156-pdr-of-4th-july-2013.137967.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7. *Decree Implementing Act 62-1292 of 6 November 1962 Relating to the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by Universal Suffrag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root/bank_mm/anglais/decree2001-213.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8. *Election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 Presidential and Legislative Elections in Fr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resources.org/fr/ [Accessed October 2013].

9. *France.fr*.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france.fr/en [Accessed October 2013].

10. "France election 2012: how the presidential poll works", *The Telegraph*, 20 April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europe/france/9209449/France-election-2012-how-the-presidential-poll-works.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11. French Embassy in New Delhi. (2012) *Elections 2012: A User's Gui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mbafrance-in.org/IMG/pdf/kit_election_2012_EN.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12. "French presidential elections - Marine Le Pen and the 500 signature rule", *Digital Journal*, 22 February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digitaljournal.com/blog/15383 [Accessed October 2013].

13. "French Presidential Nomination Rule Validated in Blow to Le Pen", *Bloomberg*, 21 February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2-02-21/french-presidential-nomination-rule-validated-in-blow-to-le-pen.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14. "Hollande Wins French Socialist Nomination to Challenge Sarkozy", *Bloomberg Businessweek*, 16 October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sinessweek.com/news/2011-10-16/hollande-wins-french-socialist-nomination-to-challenge-sarkozy.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15. "In a Political Ritual, Candidates Tour France in a Race for 500 Signatures", *The New York Times*, 30 January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12/01/31/world/europe/in-political-rite-french-hopefuls-seek-500-backers.html?_r=0 [Accessed October 2013].

16. Jouan, B. (2013) *The Fund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oral Campaigns in France and the Rules' 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of Good Practice*. Available from: http://cec.md/files/files/conferinta%20europeana/EMB%20Conference.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17. Library of Congress. (2012) *Campaign Finance: Fr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oc.gov/law/help/campaign-finance/france.php [Accessed October 2013].

18. McQuire, K.A. (2012) "President-Prime Minister Relations, Party Systems, and Democratic Stability in Semipresidential Regimes: Comparing the French and Russian Models", *Taxe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47, No.2, pp.427-454.

19.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07) *France. Presidential Election, 22 April and 6 May 2007 OSCE/ODIHR Election Assessment Mission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france/27767 [Accessed October 2013].

20.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12) *France. Presidential Election, 22 April and 6 May 2012 OSCE/ODIHR Needs Assessment Mission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89000 [Accessed October 2013].

21. Passarelli, G. (2010) "The government in two semi-presidential systems: France and Portugal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French Politics*, Vol.8, No.4, pp.402-428.

22. *Sponsorship of Candidates for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duelamical.eu/en/content/sponsorship-of-candidates-for-the-presidential-election [Accessed October 2013].

23. Velíšek, Z. (2011) "France: Direct Elections, Direct Democracy", *The Prague Journal of Central European Affairs*, Summer 2011, pp.18-22.

波蘭

24. "Bronislaw Komorowski declared president of Poland", *BBC News*, 5 July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c.co.uk/news/10503555 [Accessed October 2013].

25. Democracy Web. (n.d.) *Free, Fair, & Regular Elections: Country Studies – Po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democracyweb.org/elections/poland.php [Accessed October 2013].

26. *Election Co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id/16814 [Accessed October 2013].

27. Freedom House. (2013) *Po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freedomhouse.org/country/poland [Accessed October 2013]

28. International Republican Institute. (2010) *Poland Pre-election Watch: June 2010 Presidential El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i.org/sites/default/files/Poland%20Pre-Election%20Watch,%20June%202010%20Presidential%20Election.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29. Library of Congress. (1992) *Poland: A Country Study*. Available from: http://countrystudies.us/poland/ [Accessed October 2013].

30. McMenamin, I. (n.d.)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tisation in Po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ebpages.dcu.ie/~mcmenami/Poland_semi-presidentialism_2.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31. Nation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10)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vailable from: http://prezydent2010.pkw.gov.pl/PZT/EN/WYN/W/index.htm [Accessed October 2013].

32. National Election Commission. (n.d.) *Election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in 2010 – Inform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cesko.ge/files/all/mk/aceeeo/presentations/poland_elections_eng.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33. *Nation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pkw.gov.pl/ [Accessed October 2013].

34. "Pawlak first to register as candidate in Polish elections", *RIA Novosti*, 1 May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en.rian.ru/world/20100501/158837695.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35.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Poland, 20th June 2010 (and 4th July)", *The European Elections Monitor*, 25 May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robert-schuman.eu/en/eem/1045-presidential-election-in-poland-20th-june-2010-and-4th-july [Accessed October 2013].

36. *Presidential Elect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id/4542 [Accessed October 2013].

37. Pugaèiauskas, V. (1999) *Semi-presidential Institutional Models and Democratic Stability: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ithuania and Pola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gaciauskas.lt/study/ltupol.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38. Rosset, J. (2011) "The 2010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Poland", *Electoral Studies*, Vol.30, pp.241-244.

39. Stefan Batory Foundation. (2012) *Financ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ion Campaigns Poland Country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ticalfin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12/08/Poland-Country-Report-final-July-2012.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40. Szczerbiak, A. (2010) *Europe and the June/July 2010 Polish Presidential El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ussex.ac.uk/webteam/gateway/file.php?name=epern-election-briefing-no-55.pdf&site=266 [Accessed October 2013].

41.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of 2nd April, 1997*.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jm.gov.pl/prawo/konst/angielski/kon1.htm [Accessed October 2013].

42.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president.pl/en/ [Accessed October 2013].

43. Wiatr, J.J. (2000) "President in the Polish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Politička misao*, Vol.XXXVII, No.5, pp.89-98.

44. World Elections. (2010) *Poland 2010 – Runoff*. Available from: http://welections.wordpress.com/2010/07/05/poland-2010-runoff/ [Accessed October 2013].

美國

45. *About.com*.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about.com/ [Accessed October 2013].

46. AC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 (n.d.) *United States: Study on Primary Ele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aceproject.org/ace-en/topics/pc/pcy/pcy_usa [Accessed October 2013].

47. *Ballot Access News*.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ballot-access.org/ [Accessed October 2013].

48. Bennett, A.J. (2013) *The Race for the White House from Reagan to Clinton: Reforming Old Systems, Building New Coalitions*. Volume I: The Pursuit of the Presidenc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49. College of William & Mary School of Law and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2008) *Election Law Manu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lawissues.org/Resources/Election-Law-Manual.aspx [Accessed October 2013].

50. Department of State. (2012a) *USA Elections in Brief*. Available from: http://photos.state.gov/libraries/amgov/30145/publications-english/USA_Elections_InBrief.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51. Department of State. (2012b) *US Elections: 2012 Primary Schedule*. Available from: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article/2011/12/20111228120200tegdirb0.4491017.html#axzz2cOm2BPYy [Accessed October 2013].

52.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08) *Federal Election Campaign Law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c.gov/law/feca/feca.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53.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13a)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c.gov/ [Accessed October 2013].

54.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2013b) *Public Funding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Brochu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c.gov/pages/brochures/pubfund.s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55. *Library of Congress*.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oc.gov/index.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56.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retaries of States. (2012) *Summary of State Laws Regarding Presidential Ballot Access for the General El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ss.org/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download&gid=1331&Itemid= [Accessed October 2013].

57. *National Popular Vote*.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nationalpopularvote.com/ [Accessed October 2013].

58.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 November 2004 Elections OSCE/ODIHR Election Observation Mission Fi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usa/14028 [Accessed October 2013].

59.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eneral Elections 4 November 2008 OSCE/ODIHR Limited Election Observation Mission Fi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usa/36504 [Accessed October 2013].

60.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12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eneral Elections 6 November 2012 OSCE/ODIHR Needs Assessment Mission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ce.org/odihr/90650 [Accessed October 2013].

61.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12b)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eneral Elections 6 November 2012 OSCE/ODIHR Limited Election Observation Mission Interim Report No.1*.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96574 [Accessed October 2013].

62.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12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eneral Elections 6 November 2012 OSCE/ODIHR Limited Election Observation Mission Interim Report No.2*.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96663 [Accessed October 2013].

63.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eneral Elections 6 November 2012 OSCE/ODIHR Limited Election Observation Mission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99573 [Accessed October 2013].

64. Percy, H. (2009) *Will Your Vote Count? Fixing America's Broken Electoral System*. Westport, Connecticut, London: Praeger.

65.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cornell.edu/constitution/overview [Accessed October 2013].

新加坡

66. "Assess presidential hopefuls in public", *The Straits Times*, 12 August 2005.

67. "Certificates of Eligibility issued for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11", *Press Release of the Singapore Government*, 11 August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ws.gov.sg/public/sgpc/en/media_releases/agencies/mica-pcd/press_release/P-20110811-1/AttachmentPar/0/file/Certificates%20of%20Eligibility%20for%20Presidential%20Elections%202011.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68.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ident=fadfb638-9566-417c-ae6b-b68384ce5834;page=0;query=CompId%3Afadfb638-9566-417c-ae6b-b68384ce5834;rec=0;resUrl=http%3A%2F%2Fstatutes.agc.gov.sg%2Faol%2Fsearch%2Fsummary%2Fresults.w3p%3Bpage%3D0%3Bquery%3DCompId%253Afadfb638-9566-417c-ae6b-b68384ce5834 [Accessed October 2013].

69. Murugesan, S. (2008) "The Elected Presidency under the Singapore Constitutional Model of Pragmatic Governance", *Lawasia Journal*, pp.146-162.

70. "No contest, no surprise", *The Strait Times*, 14 August 2005.

71. "PEC took 'spirit, not letter' of law", *The Strait Times*, 12 August 2011.

72.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singapore-elections.com/pres-elec/2011.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73.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5c0a8dd1-d51c-46cb-bea8-df43695fd105%20%20Status%3Ainforce%20Depth%3A0;rec=0 [Accessed October 2013].

74. "Presidential election: Tweak system to ensure 50% majority", *The Straits Times*, 15 August 2011.

75. *Presidential Elections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d.gov.sg/agc/agc_pdf/02%20PrE%20(Certificate%20of%20Eligibility)%20Rg.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76. *Presidential Elections (Posters and Banners) Regul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226edd2ce1-4762-4ce1-bfe2-96777f40a308%22%20Status%3Ainforce%20Depth%3A0;rec=0 [Accessed October 2013].

77. *Press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s Committee on Applications for Certificates of Eligibility*, 13 Augus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docstoc.com/docs/12736066/PRESS-STATEMENT-BY-THE-PRESIDENTIAL-ELECTIONS-COMMITTEE-ON [Accessed October 2013].

78. Prime Minister's Office. (2011a) *Statement from Prime Minister's Office: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pmo.gov.sg/content/pmosite/mediacentre/pressreleases/2011/August/Statement_from_Prime_Ministers_Office_Presidential_Election_2011.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79. Prime Minister's Office. (2011b) *Transcript of Prime Minister Lee Hsien Loong's Press Conference on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pmo.gov.sg/content/pmosite/mediacentre/speechesninterviews/primeminister/2011/August/Transcript_of_Prime_Minister_Lee_Hsien_Loongs_Press_Conference_on_the_Presidential_Election.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80. Prime Minister's Office. (2011c) *Press Statement by Prime Minister Lee Hsien Loong on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11 Presidential Ele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pmo.gov.sg/content/pmosite/mediacentre/pressreleases/2011/August/Press_Statement_by_Prime_Minister_Lee_Hsien_Loong_on_Presidential_Election_2011.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81.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mendment No. 3) Bill*,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on 18th December, 1990. Available from: http://sprs.parl.gov.sg/SelectCommittee/resource/pdf/1990/19901218_BIL_FULL.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82. "Singapore Elects Tong Tan President With 0.3% Margin in Narrow Win for Lee", *Bloomberg*, 29 August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bloomberg.com/news/2011-08-28/singapore-elects-tony-tan-president-with-0-3-margin-in-narrow-win-for-lee.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83. Singapore Elections Department. (2011) *Presidential Election 2011 Candidates' Handbook*.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d.gov.sg/pdf/Presidential%20Handbk_a2_A4.pdf#zoom=100 [Accessed October 2013].

84. *Singapore Elections Departmen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d.gov.sg/homepage.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85. "Singapore recounting votes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 *Reuters*, 27 August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in.reuters.com/article/2011/08/27/idINIndia-59008120110827 [Accessed October 2013].

86. "Singapore votes for stability", *Asia Times*, 2 September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MI02Ae01.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87. Tan, K. and Lam, P.E. (1997) *Managing Political Change in Singapore: The elected presidenc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88. Tey, T.H. (2008) "Singapore's electoral system: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Legal Studies*, Vol.28, No.4, pp.610-628.

89. "The Reform Party Calls for A Second Round of Voting in the PE", *Press Release of the Reform Party*, 28 August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facebook.com/thereformparty/posts/153057354779552 [Accessed October 2013].

90. Thio, L. (2007) "Singapore: (S)electing the president – diluting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Vol.5, No.3, pp.526-543.

91. "Two hopefuls fail to make the cut – again", *The Straits Times*, 12 August 2011.

92. "What do the people want?", *The Straits Times*, 20 August 2005.

93. "Why the high standards for presidential hopefuls", *The Straits Times*, 20 August 2005.

94. Yeo, L.H. (2002) *Electoral Politics in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library.fes.de/pdf-files/iez/01361007.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香港

95. Hong Kong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13a) "Election consultation planned: CE", *newsgov.hk*, 12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ws.gov.hk/en/categories/admin/html/2013/03/20130312_103910.shtml [Accessed October 2013].

96. Hong Kong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13b) "LCQ1: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in 2017",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s*. 27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3/27/P201303270292.htm [Accessed October 2013].

9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3) *Letter dated 18 March 2013 from Hon Emily LAU to the Panel Chairma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C Paper No. CB(2)833/12-13(02).

98.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其他

99. *AC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aceproject.org/ [Accessed October 2013].

100. *Britannica Online Encyclopedia*.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global.britannica.com/ [Accessed October 2013].

101. Fair Vote. (2006) *Majority Rule in International Presidential Elections: The Dominant Role of Runoffs Around the World*. Available from: http://archive.fairvote.org/reports/researchreports/majority_rule_int06.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102. Gjerde, C. (2006) *Presidential Recruitment: Selection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in Africa, Asia, and Latin America*. Available from: http://mercury.ethz.ch/serviceengine/Files/ISN/38263/ipublicationdocument_singledocument/f6d040d9-11cf-44ee-9286-262faafb45c9/en/2006_Presidential+Recruitment.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103.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2005) *Electoral System Design: The New International IDEA Handbook*. Available from: http://www.idea.int/publications/esd/upload/ESD_Handb_low.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

104.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2012) *Electoral system for the presid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dea.int/uid/fieldview.cfm?field=158 [Accessed October 2013].

105. UK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2009) *Candidate selection – Primar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lib/research/briefings/snpc-05168.pdf [Accessed October 2013].